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臺中市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與  
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A Study on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Educational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chung City

研究生：黃鳳珍

指導教授：李信良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 臺中市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的方式來瞭解兩者之關係。有效樣本 501 份，分別以林淑娥(2004)、紀淑玲(2011)所發展的「父母教育期望量表」及郭雙平(2008)所發展的「教育選擇權量表」為主要參考依據，再加以修改成為本研究之工具。並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Pearson's 積差相關、多元逐步回歸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 一、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屬於中上，其中以「品德與人際期望」得分最高。
- 二、教育選擇權現況是屬於中上，「教師素質」最高分，「公共關係」最低分。
- 三、不同的「性別」、「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有顯著差異。
- 五、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間有正相關。
- 六、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有顯著預測力。

關鍵詞：家長教育期望、教育選擇權、國民小學

# A Study on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Educational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chung City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aimed at explore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educational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chung county.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was adopted. There were 501 valid data. The statistical procedure selected to analyze the data in this study wer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The major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

1. The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was above average with the highest score falling on the "Expectations of Moral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2. The parents' educational choice was above average with the highest score falling on the "Teacher Quality" and the lowest score on the "Public Relation".
3.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differ in the variables of gender, education, monthly family income, children gender.
4. Educational choice differ in the variables of education, occupations.
5.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educational choice correlated positively and significantly.
6.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can predict educational choice.

**keywords :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 Educational Choice ,  
Elementary School**

#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家長教育期望之相關概念.....	7
第二節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相關概念.....	23
第三節 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	3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4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4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7
第五節 研究流程.....	64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7
第一節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67
第二節 國小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69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家長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與討論.....	73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差異分析與討論.....	81
第五節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分析與討論.....	92

第六節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預測力探討.....	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結論.....	107
第二節 建議.....	110
參考文獻.....	113
一、中文部份.....	113
二、外文部份.....	120
附錄次 臺中市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調查量表（正式）.....	
.....	123

## 表次

表 2-1	家長教育期望定義表.....	8
表 2-2	近代國內研究家長教育期望的層面.....	16
表 2-3	實驗教育三法.....	31
表 2-4	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因素.....	36
表 3-1	臺中市市區學校規模及校數.....	46
表 3-2	臺中市市區學校規模類型問卷抽樣統計表 .....	46
表 3-3	家長背景資料調查表.....	47
表 3-4	問卷量表之信度.....	49
表 3-5	家長教育期望問卷量表.....	49
表 3-6	教育期望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	52
表 3-7	家長教育期望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54
表 3-8	新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摘要表.....	55
表 3-9	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摘要表.....	55
表 3-10	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	56
表 3-11	教育選擇權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	59
表 3-12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1
表 3-13	新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摘要表.....	64
表 4-1	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各題之分析摘要表.....	66
表 4-2	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各構面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排序表.....	68
表 4-3	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各題之分析摘要表.....	70
表 4-4	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各構面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排序表.....	72
表 4-5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73
表 4-6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74

表 4-7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75
表 4-8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77
表 4-9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77
表 4-10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78
表 4-11	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情形綜合摘要表..	81
表 4-12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82
表 4-13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83
表 4-14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85
表 4-15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87
表 4-16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88
表 4-17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89
表 4-18	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情形綜合摘要表	92
表 4-19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係收摘要表.....	93
表 4-20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課程與教學」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21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教師素質」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7
表 4-22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設備與環境」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8
表 4-23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交通便捷性」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9
表 4-24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學校特色」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9
表 4-25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26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公共關係」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27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整體教育選擇權」的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02
表 4-28	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具預測力之變項一覽表.....	105



## 圖次

圖 2-1	Finn 期望網.....	11
圖 2-2	師生雙層面之互動期望模式.....	13
圖 2-3	家長教育期望模式.....	15
圖 2-4	實驗教育架構圖.....	30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3
圖 3-2	研究流程.....	64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是以國民小學六年級即將畢業的學生為背景，主要在探討家中有小學六年級學生的家長，對於孩子即將畢業，進入另一個求學階段時，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本章主要分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名詞釋義及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少子女化

依據內政部（2016）資料出生人口從民國 83 年的 322,983 人、民國 90 年 260,354 人、民國 97 年 198,733 人、99 年（虎年）166,886 人到 104 年 213,598 人，人口數逐年遞減一直到近幾年才慢慢趨緩，但與 20 年前相比人口數仍屬於下降的趨勢。1964 年家庭計畫的提倡再加上現今年輕世代的晚婚、經濟成長的遲滯不前、失業率的節節攀升、育兒成本的重擔、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女性意識的抬頭、科技醫療的發達等因素，造成生育率下降，新生兒銳減隨之而衍生的一連串教育問題，這是攸關到所有相關的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等環環相扣的複雜性問題。

少子女化是這個世代教育的核心問題，少子女化造成了小校比率的上升，根據教育部（2016）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少於 50 人之學校為 374 所，占全國學校間數比率 14.2%，較 94 學年度 149 所增加 1.5 倍，國民中學學生少於 100 人之學校約占 9%，較 10 年前提高 3.1%。學生人數減少了，相對地小型學校的比率也跟著提高了。這些小校面臨著存廢的生死考驗，該如何在逆境中異軍突起是這些學校要好好思考以迎接未來的挑戰。

子女數減少後，父母對於孩子的教育關注及投注心力，與上一代父母教育方式不同，父母合理的期望可以成為孩子學習上的動力。Nord 研究發現父母對孩子抱持的教育期望愈高，對子女的學業也會愈關心，故在子女的教育參與行為上表現的也會相對積極（引自林淑娥，2004）。少子女化對現代的父母在教育期望上有什麼不同於以往？孩子的性別、子女數也會讓父母產生何種教育期望呢？現代的父母大都是雙薪家庭，對子女的教育是否更為投入，這些期望在教育選擇權上產生何種改變？對於整個教育市場又產生何種變化？是本研究想瞭解、研究的動機之一。

## 二、公私立學校數之間的差異變化

根據教育部（2016）統計資料指出，國中私立獨立經營之學校數在 2013 年、2014 年到 2015 年占比分別為 11.3%、11.8%、12.4%，每年陸續增加中；相較於公立學校從 88.8%、88.3%、87.6%，則是每年學校數目正在遞減中，這代表著私立學校的招生是在成長之中。2016 每 8.5 位國中生，就有一位就讀私立學校，從這樣的數據看來，「私立學校」已經不再是經濟環境優厚的家庭所專屬，而是其他家庭在選擇學校時會考慮的選擇之一。

自 90 學年度開始辦理國中基測，當年的國中學生總人數有 935,738 人，其中就讀私立國中的有 82,908 人，佔全部的 8.86%。從此之後，就讀私立國中的學生人數逐年遞增；雖然少子女化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一直到 104 學年度，國中學生總人數降至 747,720 人，但就讀私立國中的學生人數卻逆勢成長到 92,516 人，佔全部的 12.37%。由統計數據可知，十五年來，國中學生總人數降到了二十萬人，但就讀私立國中學生人數卻逆勢增加到一萬人，也就是每一百人之中就有十二人就讀私立中學（引自張瀨文，2014）。

十二年國教是一個讓家長憂心又恐慌的政策，許多家長為了不讓孩子成為教改政策未明之下的實驗品而選擇了～「私立中學」。根據報導指出（如中國時報，2016），每年一到三月，各私立中學展開一連串入學考試，報考的情況，一

年比一年盛大，其中以台中衛道中學報考盛況最引人注目，原本預計入取五百名學生，前來報考的人卻有七千多人，競爭如此激烈，是前所未見的。

在學生人數愈來愈少的情況下，這些家長選擇讓自己小孩就讀私立學校，是為了什麼呢？有些都會區的家長其實早在孩子小學五年級時，就到補習班報到了，大家早已提前布局，為什麼這些家長會這麼早就讓孩子準備而且是勢在必行，一定要進入私立中學卡位呢？這是讓人值得探討的？除此之外，家長到底替自己小孩選擇了什麼型態或什麼方式的教育？學校單位的經營者面臨到招生不易的窘境時，該如何改變、修正或增加經營策略呢？教師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該如何因應，可能面臨失業或超額的危機？

### 三、法令、政策的通過

十二年國教的推行其目的是良善的，希望學生們不要再被升學主義壓得喘不過氣來，所以推動了沒有考試、沒有升學歷力的學習環境，希望所有的孩子可以健康成長、快樂學習，並且藉由此政策的推行可以縮小城鄉差距，讓每個孩子都能獲得相同優異的教育品質，對於偏鄉及弱勢的家庭而言，是一項幫助。

李家同在 2012 年對十二年國教提出了一些看法，他認為免試升學考慮的項目複雜無比，會使家長有無力感和不確定感，也使家長感到孩子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此項政策讓家長和專家心中都有充滿不信任感，所以產生了一窩蜂～讀私校的風潮，此種現象從十二年國教的推行後一直到今日仍是如此，甚至有增無減。

林文生認為：「社會型態改變，現在家長移動能力高，需求不同，要滿足家長是不容易的。」隨著少子化、科技時代的演進及社會的變遷，家長們對孩子在教育上的期許更為關注，因此為了滿足不同家長的教育需求，教育當局也做出了許多因應措施，如在法令上的改革。

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中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並促進教育發展。故在 2014 年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實驗三法，這是一個劃時代的教育改革法令政策，此實驗教育三法

包括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三條例。它不但賦予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法定地位，也促使家長能更如實地擁有多元且符合孩子需求的教育選擇（教育部，2014）。

實驗三法通過後到 2015 年，新設立的學校或機構共有 71 個單位，其中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設立的公辦民營類型之學校有 5 所，而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的公辦民營學校有 19 所（引自張瀨文，2015）。這代表了公立學校正面臨嚴峻的環境，而學生與家長歡欣的迎接選擇學校時代的來臨。

家長在教育上的選擇權於法有據，學校不得拒絕家長的要求，如此之下，在教育上如何滿足消費者（家長與學生）的需求，成為學校、老師們該著手思考的問題，不久的未來可能面臨招生不足而減班甚至裁校的危機。十二年國教的不確定性再加上實驗三法的通過這二項法令與政策的交互運作下，家長對於教育的選擇上是否會產生什麼不同的花火？在教育現場的學生、家長、老師、學校與教育當局，會如何抉擇呢？亦是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一、研究目的

基於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不同家長背景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之差異。
- （二）探討不同家長背景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差異。
- （三）探討家長之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情形。
- （四）探討家長之教育期望來做教育選擇權之預測情形。

## 二、待答問題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 不同家長背景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是否有差異？
- (二) 不同家長背景對於教育選擇權是否有差異？
- (三) 家長之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是否有顯著相關？
- (四) 家長之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是否具顯著預測作用？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家長教育期望

郭生玉（1975）認為家長期望是家長對孩子學業上的表現及未來教育的期望。侯世昌（2002）更指出家長教育期望為家長在教育上對於子女接受什麼教育、獲得什麼樣成效的一種心向。其中包含家長對孩子在學業與成就、品德與人際表現方面的教育期望。

本研究是以林淑娥（2004）、紀淑玲（2011）所發展的父母教育期望量表為主要修改依據，其內容可分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及品德與人際期望二個層次。

（一）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父母對於子女在學業成績上表現之期望程度，及對子女在未來最高學歷、職業與社會成就上的期望程度。

（二）品德與人際期望：父母對於孩子的人際關係、品德、道德操守等行為方面的期望程度。

本研究之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五點量表，分別為「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

家長教育選擇權在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中賦予了法律定義其內容指出子女在義務教育階段內，家長依據法律有權為子女的最大福祉選擇受教方式或內容以及參與學校事務。

吳清山、林天祐（1997）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指在義務教育階級內家長和學生有自由與權利選擇學校。亦即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指家長為求子女的最大利益，而在教育之教學品質及機構等做出自由選擇的權利表達方式。

本研究是以郭雙平（2008）的量表為主要參考依據，本研究之量表的向度分為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及公共關係。

- （一）課程與教學：課程設計與安排、教學內容、教科書、課後輔導、社團活動。
- （二）教師素質：教師的專業素質、教學理念、教學熱忱、敬業態度。
- （三）設備與環境：硬體空間與環境規劃、軟體設施、校園安全、周圍社區。
- （四）交通便利性：接送方便性、離家較近、學校週邊交通狀況及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的距離。
- （五）學校特色：學校的風氣、風格、傳統與校風、校長的經營理念與辦學特色。
- （六）學習成就：學生學業成績、為升學做準備、校友傑出表現及校外比賽成果。
- （七）公共關係：親友的推薦、學校的行銷策略。

本研究之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五點量表，分別為「完全符合」5分、「符合」4分、「有部份符合」3分、「不符合」2分、「完全不符合」1分，得分愈高者，表示愈符合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反之則愈低。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家長教育期望之相關概念

#### 一、家長教育期望之含意

##### (一) 期望的定義

Finn (1972) 認為期望是個人對自己或別人的表現或行為給予評價，其將所認為之評價對被評價者表現持一致的態度。

張春興 (1981) 認為「期望」是在具有特定目的之情境中；他人對自己亦或者自己對自己所預期的行為，在日後結果中產生應驗，自己預期什麼，之後將能達達成什麼，亦即自己將應驗自己的預言。Bandura (1971) 認為適當的「期望」將以某種程度影響人的努力、能力及毅力。

張春興 (1981) 亦指出在期望理論中自我期望為其模式的結果變項，被期望者必須了解感受重要他人的期望，並做出適當的反應，以影響自我的學習意願與行為。

Blau 與 Duncan (1967) 提出地位取得模式，二位學者發現要取得社經地位可透過學校教育，所以教育成就成為社會階層化的一項重要因素。後續也探討了家庭背景變項是透過哪些中介因子來影響學業成就。Coleman (1988) 提出社會資本論當中的重要他人是影響子女學業表現的人物，這包括了父母、教師及自我的期望。

##### (二) 家長教育期望的定義

教育期望 (educational aspiration) 界定涵意並不容易，其內涵包含自我的期望、家長對子女的期望、教師對學生的期望及社會對個人的期望 (張芳全，2006)。

Seginer 將父母教育期望分為「實際的」與「理想的」，前者指父母對子女的特殊信念與學業成就的標準預定；而後者則與子女的未來成年後的目標有關（引自周新富、賴鑫城，2004）。

Rottinghaus、Lindley、Green 和 Borgen 認為教育期望可從興趣、自我效能及人格特質來界定，高自我期望的人通常興趣、性向較為集中，個人常持樂觀態度，能自我掌握生活動向並有明確的生涯目標，處事主動積極屬內控性格者（引自梁福鎮，2013；郭雙平，2008）。

郭生玉（1975）認為家長對子女的期望可以分為二方面，一則在課業上的表現，另一為未來教育上的期望。侯世昌（2002）則認為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除了在學業成就上有期望外，在品德人際上也有所期望。

謝孟穎（2002）發現社經地位、教育價值觀和教育期望，這三者存在著相輔相成的關聯性，家長若是高社經地位者，通常對其孩子的教育較具有規劃性，給予相對的教育資源，無論在物質上或陪伴上都能適時的提供，因而對子女也有較高的期望。相對的，低社經階層的家長就無法提供這麼多資源，所以對子女的期望就不會那麼的遙不可及。有研究者（侯世昌，2002；蘇慧玲，2006）認為父母的社經地位深深地影響著孩子的學業成就，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且兩者是呈正向顯著的關係。

綜合以上的觀點，所謂教育期望是指針對教育設定符合實際程度與能力的目標。家長教育期望的定義每位研究者因探究及解釋的角度有所不同，故其定義也會略有差異。茲將家長教育期望之定義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家長教育期望定義表

研究者	家長教育期望定義
郭生玉（1975）	指家長對子女在課業表現與未來教育的期望。
張世平（1984）	家長或教師對學生在品格、行為及與人交流等之期望。
楊景堯（1989）	父母對孩子在學歷上存有最高的期望。

（續下頁）

研究者	家長教育期望定義
林義男 (1993)	家長對子女及子女對自己在行為上與未來成就上的表現，包含學業成績表現、最高文憑取得及未來社會上成就之期望。
曾建章 (1996)	在日常生活互動中，家長對子女行為的表現，而給予未來學業及成就發展的期許及評價。
林俊瑩 (2001)	指父母對子女在教育上有所期待，如學校成績、未來成就上。
侯世昌 (2002)	指父母對孩子在教育上的期望，分為學業成就上及品德人際上的期望。
林淑娥 (2004)	家長對子女在學業及未來成就的期許，包含學習與成就期望、品德及人際期望二層面。
黃淑惠 (2005)	父母希望孩子在教育上接受到什麼方式的教育及獲得何種成效，所抱持的一種態度或心向，包括學業成就、品德及人際期望二個層面。
蔡添旺 (2006)	父母在教育上對子女所持有的一種態度或心向，包括學業、人際、品德與健康等四層面的期望。
邱榆容 (2008)	子女在日常生活之行為表現，對未來學業表現或成就發展上父母所寄予子女的期望及評價，包括平時課業的陪伴、輔助，親子之間的互動，成績的關注與參加活動。
楊大龍 (2009)	父母對孩子在學業上、社會成就上、品德表現及人際交流上等四層面上的期望。
紀淑玲 (2011)	家長對孩子在學業成績表現、未來社會成就與品德及人際關係上的期望。

綜合以上敘述可知，家長教育期望是指家長在子女的在教育上層面有所期望，包含三個層面有學業表現的期望、未來成就的期望、品德及人際關係的期望。

## 二、家長教育期望的相關理論

從以往的研究中發現有關家長的教育期望理論，是從教師期望理論的層面探討出來的，而在教育心理學及社會學方面有部份的理論也可成為家長教育期望相關理論的基礎(引自劉慧華, 2013)。以下分別就教育心理學和社會學來探討。

### (一) 教育心理學

「自我應驗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ies)是由 Merton 於 1948 年提出的，後來 Rosenthal 與 Jacobson 在 1968 年發表《教室裡的比馬龍》(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將其理論應用於教育上。此研究指出，教師對學生期望，會對影響學生的行為及自我評價，亦即教師對學生的期望是正向的，學生會產生積極正向的

行為，因而應驗了教師之前的預言（引自蔡銘津，2010）。此種教師期望而產生影響學生學習的效應，稱為「比馬龍效應」或「教師期望理論」。

將教師期望理論應用到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上，亦即家長對孩子的期望透過言語、行為及態度等，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影響子女，而子女會對自我期許以改變其行為或表現以符合父母的期望。從國內外的研究中（張善楠、黃毅志，1999；Buchmann & Dalton，2002；Cheng & Starks，2002）也發現了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愈高，孩子在學業成就方面表現也愈好。

## （二）社會學

Coleman（1988）家庭資源理論提出家庭可以提供三種不同的資本：

1. 物質資本：經由家庭的收入或財富，轉換成物質以輔助子女達成學業成就。如：書籍或教材的提供。
2. 人力資本：由家長的教育程度來提供環境幫助孩子學習。
3. 社會資本：親子之間的關係，可藉由父母的人力資本來幫助子女提升學習成就。

社會資本是關係子女學業成就的一項重要家庭資源，若親子之間的關係密切，則子女可以運用父母所擁有的人力與物質資本。但最近幾年社會結構的改變社會資本已慢慢的減少，此將影響子女未來的表現與學業成就。

Rodman，Voydanoff 與 Lovejoy（1975）的研究指出低社經者與其他團體有相同的社會價值，但因自己受限於手中的資源，這些資源可藉由社會資本而獲得，所以社經地位愈高，社會資本也愈高，故低社經者無法與其他高社經者競爭，所以他們雖與其他團體擁有相同的期望，但低社經者會調降教育期望，使之與其行為和價值一致。

Coleman 的社會資本在教育上可說明父母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影響孩子的學業及成就上的表現（引自劉慧華，2013）。

### 三、家長教育期望的相關模式

#### (一) Finn 期望網理論模式

兒童被知覺到屬於他個人的特性，如年齡、性別、能力、種族及表現時，父母、教師、同儕及他人即賦予不同的期望，並與兒童自我期望交互作用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的行為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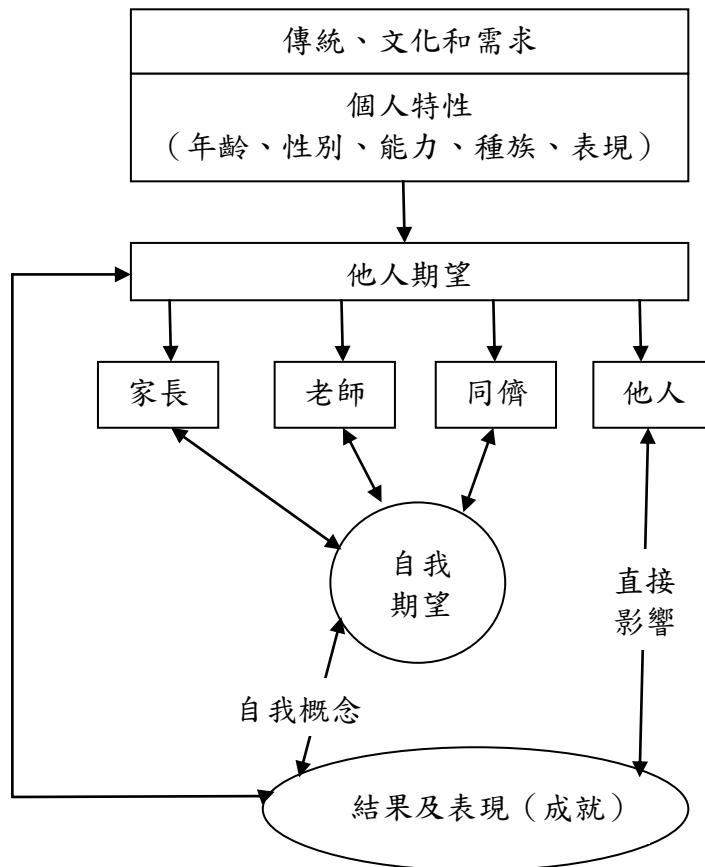


圖 2-1 Finn 期望網

資料來源：引自周新富、賴鑫城（2004），310

兒童受到文化、傳統及需求等因素所形成的個人特性，加上他人期望，影響兒童的自我期望，並與之融合成新的期望即自我概念，進一步表現在行為上（成就）。如學生在求學時受到教師的勉勵、父母的金錢資助或同學間的支持與鼓勵，進而改變學生的期望，並付諸具體行動。由此可知，在他人期望中尤其是父母的期望對子女的影響最大。

## (二) 教師期望的理論模式

### 1. 教師單層面的期望模式

Rosenthal 和 Jacobson 提出資料—期望—行為—成就—智力的教育期望理論，教師根據學生的基本資料，了解學生的起始行為，而形成教師對該生的期望，在與學生進行互動時教師表現於外在的行為上，學生受到教師影響而顯現於成就和智力上，此模式強調學生是被動的接受教師的期望（引自陳怡吟，2016）。

West 和 Anderson 提出成就—行為—期望—資料的教師期望理論模式，其模式與 Rosenthal 和 Jacobson 所提之五因素模式呈現相反的環鎖。他們認為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會影響教師對其行為和期望，所以教師是在察覺學生成就後才產生對此學生的期望或行為（引自陳冠貝，1998）。

上述二種教師期望模式是屬於教師單層面的模式，也就是學生是處於被動的狀態，教師根據資料而給予學生期望，學生知覺後進而產生行為和成就，以符合教師對其期望（引自周文松，2007）。

Brophy 與 Good 認為教師透過學生的個人紀錄和先前經驗，給予適當的正面期望，並依據學生能力設定具鼓勵及引導作用之目標，教師經由行為把此期望傳達給學生，讓學生能接納成為其動機，進而改變行為朝教師期望之方向發展（引自蔡銘津，2011）。

### 2. 教師—學生雙層面的互動期望模式

Finn、Gaier、Peng 和 Benk（1972）提出師生交互作用的教師期望模式，此教師期望模式由四個因素交互作用形成關係，首先第一個步驟是將學生的各種資料如生理或心理等輸入給教師，教師根據這些資料中的學生行為、態度、價值觀等所形成的期望，在教學中教師依期望而對學生呈現不同的教學行為，學生感受到因教師期望而產生學業成就表現，這些表現又再次回傳給教師，作為原始期望的修正或回饋的線索。

Darley 與 Fazio（1980）提出六階段的期望理論模式，此理論以社會互動論

並結合知覺的觀點來詮釋個別學生的行為差異，教師覺察學生反應不同於先前期望時會調整或改變原先期望，以產生新期望如此成為重覆性的歷程模式。

此六階段期望理論如下所述：

- (1) 依據學生過去或目前之表現情況，教師對其產生期望。
- (2) 教師因為對其學生產生期望，所以會表現出希望學生能產生該期望的教學行為與反應。
- (3) 學生詮釋教師所表現出的行為與反應，且以為教師之所以做出這樣的行為是針對自己的特殊效應。
- (4) 學生察覺且了解教師行為與反應的背後意義後，會朝著教師期望的方向進行，給予教師行為後的回應。
- (5) 學生做出回應行為後教師予以判斷解讀，確定當初對學生設定的期望是否太高或太低。若學生的回應是屬於無法確定的情形，教師就會改變已經形成的期望。
- (6) 學生自我解讀對教師反應之意義。學生透過對教師期望的回應，學生本身深信自己就是如教師期望的那個模樣，並而自己將隨著教師的期望的轉變而改變，如此就產生了自我應驗的效應（引自鄭伊紋，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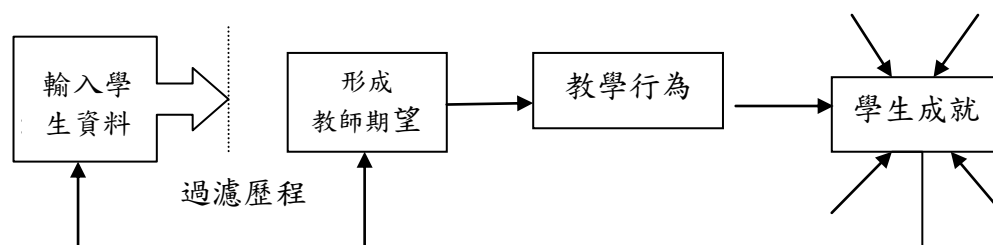


圖 2-2 師生雙層面之互動期望模式

資料來源：引自鄭伊紋，2012

### 3. 多因子期望模式

Braun (1987) 提出「教師期望與學生輸入行為間的仲介循環過程」，此模式首先列出所有可能影響期望的變因，如性別、智力、社經地位、人格特質、過

去表現、社會理環境等，教師由學生的資料解讀與觀察後，對學生產生了初始的期望，這些期望可能因教師的性別、人格和知識，或對成功歸因的判別，或因素在輸入時所產生的不協調等而對學生產生不同行動方式，學生以教師對自己的態度、看法，和對自己的獨特信念，來闡明解讀教師的行動，最後形成自己的期望。學生對期望的行為輸出，提供教師新的輸入資料，其使教師肯定、修正或推翻教師原先的期望，如此不斷的調整修改到期望具穩定性。

### (三) 家長教育期望模式

侯世昌(2002)在研究中依據 Braun 的多因子教師期望模式，發展出家長教育期望模式，此模式將家長期望歸納為七階段，如圖 2-3

1. 學生外在表現：學生因不同的背景因素，如家中出生序、性別、年齡、智力等，影響學生各方面的成就或行為表現。
2. 家長知覺：學生的行為表現於外且為父母所覺知。子女的表現行為若與父母的知覺愈吻合，則親子之間的良性互動愈多。
3. 家長期望：家長的期望常因家長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工作類別、社會地位、種族及以往自己的學習經驗等影響而產生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家長期望可以分為四個層面為子女的學業表現、未來成就、品德及人際關係。
4. 家長行為：家長因對子女賦予期望而表現出一些符合期望的行為與態度，特別著重與子女之間的互動。
5. 學生知覺：當父母的態度、行為為子女所知覺到，共與自己的期望愈符合，則親子間愈容易溝通。
6. 學生自我期許：學生明瞭父母對自己的教育期望後，而影響自己的自我概念、成就動機與期望水準，進一步影響實際的行為與成就水準。
7. 家長教育期望的應驗：父母的教育期望與學生的實際行為表現或學業成就相符合，即表示家長的教育期望應驗了。反之，若兩者不相符合，則表示家長需重新思考其對子女的表現與期望之間落差是否太大，需加以調整、修改或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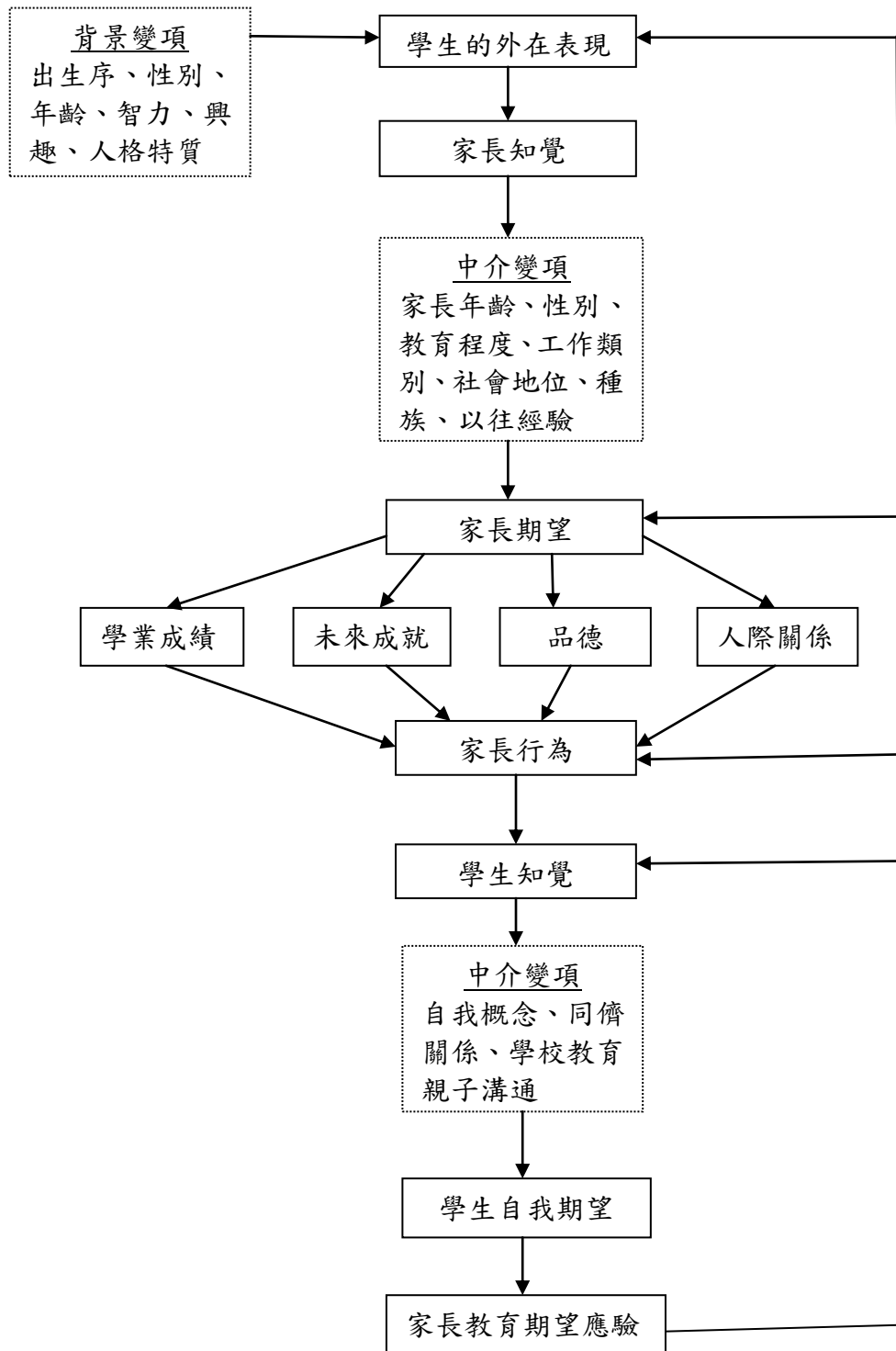


圖 2-3 家長教育期望模式

資料來源：侯世昌（2002），p32

#### 四、家長教育期望之相關層面研究

在以往傳統的社會下，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都聚焦於學業成績的表現或最高學歷的取得，從以往的文獻資料可以一窺究竟（如郭生玉，1975；楊景堯，1993）。隨著時代的變遷，新時代父母養兒育女觀念的改變，父母對子女教育期望的層面擴大到子女的行為表現上，侯世昌（2002）在其研究中將家長的教育期望分成學業成績、未來成就、品德及人際關係層面。以下將針對近幾年國內有關家長教育期望之層面研究歸納整理如下表 2-2。

表 2-2

近代國內研究家長教育期望的層面

學者	林淑娥(2004)	周文松(2007)	許玉芳(2008)	邱榆容(2008)	趙淑芬(2009)	楊環華(2010)	簡璐琪(2010)	紀淑玲(2011)	陳江瑞(2012)	鄭伊紋(2012)	劉慧華(2013)	簡杏娟(2014)	陳怡吟(2016)	總計
學業表現	✓	✓	✓	✓	✓		✓	✓		✓	✓	✓	✓	9
未來成就	✓	✓			✓	✓		✓		✓	✓	✓	✓	11
品德與人際發展	✓	✓			✓	✓	✓	✓	✓	✓	✓	✓	✓	9
社會適應											✓			
內外在教育		✓												
親子互動				✓										
學校課業				✓		✓								
未來學習發展						✓			✓					
參加活動機會				✓										
人格發展											✓			
互動溝通													✓	

根據上述十二位研究者的文獻資料歸納整理，發現影響家長教育期望的層面有三：

##### （一）學業表現期望

學業表現是家長教育期望中重要的層面，在中國傳統的社會中，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有史以來一直深根於人民的心中，家長們都認為多讀書，可以擁有高學歷，而高學歷不只可以「光耀門楣」，更可以提升社會階級。即便到了現代這樣的觀念仍根深蒂固的存在於家長心中，所以本研究將此列為影響家長教育期望的重要層面。

## （二）未來成就期望

未來成就為家長教育期望的層面之一，家長關心小孩升學的狀況、未來的最高學歷、未來的社會成就與職業等，其實這個層面與學業表現的層面兩者是互為因果關係的，想要在未來有所成就，在學業表現上必須多花點功夫，所以若是對學業表現有所期望的家長，勢必對子女未來的成就也會有相對的期望，故此層面是本研究列為重要的影響層面。

## （三）品德與人際期望

子女的品德、道德觀、操守、與同儕之間的相處、人際關係上的處理等方面的期望是近幾年來家長相當重視的一個層面，有些研究結果甚至顯示出「品德與人際期望」的重要性已高於「學業成就」的期望（周文松，2007；趙淑芬，2009；紀淑玲，2011；鄭伊紋，2012）。

林淑娥（2004）、周文松（2007）、趙淑芬（2009）、紀淑玲（2011）、鄭伊紋（2012）、劉慧華（2013）、簡杏娟（2014）和陳怡吟（2016）這些研究者一致將學業表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和品德與人際期望歸納出家長教育期望的重要層面，本研究也以此三層面做為探討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關係的重要要件缺一不可。

## 五、影響家長教育期望的相關因素

根據國內外學者及研究者的歸納整理，影響家長教育期望的因素可分為二項，一是家長背景因素，包含家長性別、教育程度、社經地位、職業類別和城鄉地區；另一個是子女個人因素，包含性別、子女數和出生序。

### （一）家長背景因素

#### 1. 家長性別

周裕欽、廖品蘭（1997）的研究指出爸爸的教育程度普遍皆大於媽媽的教育程度，但在對孩子的教育期望這方面卻是母親比父親還關注。

侯世昌（2002）的研究發現國小學生家長母親的教育期望平均比父親還高，

但二者卻無顯著差異性。

林淑娥（2004）的研究指出母親的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大於父親，特別是在品德與人際方面的表視尤其重視。

紀淑玲（2011）的研究發現國小六年級學生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在各層面上，並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劉慧華（2013）的研究指出國小教師對其孩子的教育期望對不會因為父母性別不一樣而有所差異，推論是因為父母皆是高知識分子，對於教養觀念差距並不大，故對孩子的期望也不會有不同。

簡杏娟（2014）的研究指出不同性別的家長其對孩子的教育期望無顯著差異，推論原因是兩性平等，夫妻雙方共同教養子女，故夫妻間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是沒有差別的。

綜合以上的論述，家長的不同性別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有二種不同的論點，第一種是母親的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是高於父親的；第二種是父母親兩人性別不同，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是不會有所差異的。

## 2. 教育程度

楊景堯（1993）的研究指出父母親的學歷與孩子的教育期望兩者之間是呈現正相關的，也就是雙親的學歷愈高對孩子的教育期望也愈高，反之則愈低。

林俊瑩（2001）的研究發現國中以下學歷的家長，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低；而大專以上學歷的家長，其對子女的教育望高於高中職和國中以下的家長。也就是低學歷的家長，教育期望低；而高學歷的家長，教育期望也跟著提高。

林淑娥（2004）的研究發現學歷高的家長，如大學以上，因有自己一套獨特的見解，所以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高。而國中小和高中職的家長，在教育期望上則無顯著的差異。

紀淑玲（2011）的研究發現學歷國中以下家長的教育期望比學歷高中職及大學的家長還高，原因是因為這些家長學歷不高，其所面臨的工作層級不高，且大

都是勞力性工作，所以家長不希望自己的小孩將來也會跟自己一樣，所以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就會相對的提高。

簡杏娟（2014）的研究指出高學歷（研究所以上）的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較高於其他學歷的家長，推論原因是高學歷者希望孩子能複製他的經驗。

綜合以上的研究可知，家長的教育程度與對孩子的教育望之間有二種不同的觀點；第一種，高學歷的家長，因自己的見解而對子女也有相對高的教育期望；第二種，低學歷的家長因學歷低造成自己在社會上工作或成就不高，而不希望自己的小孩也跟自己一樣，所以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會相對的提高。本研究會針對這個變項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 3. 社經地位

邱靜娟（1993）歸納國外文獻資料，整理出社經地位是否影響教育期望，結論有二種觀點：

（1）高社經的家長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相對地也較高（Fan，2001）。Davis 與 kandel（1981）更發現家長期望中最具影響力的因素是社經地位。而國內研究者（周裕欽、廖品蘭，1997；侯世昌，2002；蘇慧玲，2006；陳怡吟，2016）均認為高社經者，持高度期望。

（2）父母在其階層的地位不滿意時，會將所有希望寄託在孩子身上，故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會相對的提高。林清江（1980）對此也持同樣的看法。社經地位不高的家長，認為要通往上層階級者向上流動必需靠教育來改變，因為教育成就可改變職業以提高社會階級，所以家長對其子女的教育期望寄予厚望。

### 4. 職業類別

黃毅志（1997）根據外國學者 Kohn 的調查研究發現，不同職業階層者在不同的工作要求及條件下，影響其價值觀，所以其教養方式也跟著有所不同。

姚若芹（1986）的研究指出父母的職業聲望愈高，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會相對的要求較高。

林俊瑩(2001)的研究發現雙親的職業聲譽愈高，會鼓勵孩子朝向高學歷的方向邁進，所以對其子女的期望愈高。

侯世昌(2002)的研究指出父母的職業狀況與其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兩者是呈顯著差異，尤其父母的職業軍公教及商人，對孩子的教育教望是最高的；而父母是沒有出外工作的或家管的，他們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是最低的。

林淑娥(2004)的研究指出子女的教育期望其實並不受家長的職業而有所影響、有所差異。

紀淑玲(2011)的研究發現父母的職業與子女的教育期望兩者之間未達顯著差異，亦即不論哪一種行業，都可以有機會出人頭地。

簡杏娟(2014)的研究發現在軍公教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高於其他職業的家長。

綜合以上敘述，父母的職業類別是否影響對子女的教育期望，結論可分為兩類，大多數的研究指出父母的職業聲望愈高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也愈高，特別是從事軍公教與商人的父母；而另一種結論是認為不論父母的職業為何，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是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的。

## 5. 城鄉及居住地區

林俊瑩(2001)的研究指出位於都市地區的家長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比位於偏遠地區的家長期望高。

侯世昌(2002)的研究發現位於市區的家長教育期望高於位於鄉鎮地區的家長更於偏遠地區的家長，所以市區的家長教育期望最高，而偏遠地區的家長期望最低。

林淑娥(2004)的研究指出偏遠地區家長的生活水準及文化刺激較一般地區家長少，所以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相對低於一般地區。

劉慧華(2013)的研究是針對國小教師，他發現國小教師不因為自己的居住的地區在哪裡，而對子女的教育而有所差異，因教師可透過研習、進修機會不斷

自我提升且其教育理念也不會因城鄉而有的差距，故對子女的期望也不會有差異。

陳怡吟(2016)的研究指出台中市區家長的教育期望高於屯區家長的教育期望，尤其在「學業」及「成就」二構面，而「互動溝通」及「品德與人際期望」的構面，則未達顯著差異，由此可知現今的家長對子女在學業成就方面依舊是相當重視的。

綜合以上論述，都市或市區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是高於偏鄉地區的家長，而本研究是探討台中市市區的家長為主，故此變項將不是本研究所要探討影響的因素。

## (二) 子女個人因素

### 1. 性別

周裕欽、廖品蘭(1997)的研究指出家長對於孩子的期望會因女性別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通常父母對男生的教育期望會大於女生。且男生平均期望之教育年數約為十四年，而女生平均期望之教育年數約為十三年。

林俊瑩(2001)的研究指出家長參與孩子學校活動時，男孩比女孩有更高的教育期望。

簡伊淇(2002)的研究指出孩子知覺到家長期望，並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不同。

陳怡吟(2016)的研究指出在「學業期望」構面中，家長對男孩子的教育期望高於對女孩子的期望，而在「互動溝通」「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構面，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在性別上，則無顯著差異。現代的家長特別在學業上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會有性別上的差異，因為這是這些家長最為關注的。

綜合上述，過去傳統的家長是重男輕女的，對男孩子的教育期望較高，但隨著時代的變遷，這種觀念慢慢地在改變中，男女之間性別雖不同，但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不再像以往一樣，男女之間的差距是在縮減中，甚至是無明顯的差異。

## 2. 子女數

Coleman (1988) 認為在雙親的時間和精力有限的情況下，兒女的人數愈少，則兒女得到雙親的關懷、資助就愈多，反之兒女的人數多，雙親分身乏術，能幫忙的就愈少。

Blake 提出「資源稀釋理論」，他認為子女人數愈多，父母愈不利於將時間、心力、資源投注在那麼多的子女身上，反之，子女人數少，有利於父母規劃栽培子女（吳國淳譯，1996）。

侯世昌（2002）的研究指出子女人數在四人以上，父母對其子女的教育期望是最低的，相較於子女人數只有一到二個，父母的教育期望則較高。

林淑娥（2004）的研究發現目前平均家庭子女人數約在三人以下者，父母都能全心栽培，所以對其子女相當的教育期望。

李裕隆（2008）的研究指出子女數的多寡與父母對其教育期望兩者無顯著差異。

綜合以上相關研究可知，在過去傳統社會裡子女人數愈多，父母愈無時間和資源投注在每一個孩子身上，所以父母的教育期望相對較低。反觀，現今時代變遷及加上少子化的現象，子女數已經不如以往的多，故現代的父母皆可對其子女全力投入心血，故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較以往提高許多。

## 3. 出生序

Richman (1990) 認為父母的教育期望並不會因為孩子的出生順序而有所差異，亦即兩者之間是無顯著差異的。

黃菁瑩（1999）發現家長的教育期望與孩子的出生順序兩者是有差異存在的，父母對於愈晚出生的孩子寄予較高的教育期望。

黃淑惠（2005）的研究指出父親對於長子的教育期望是大於老么，這與中國傳統觀念有關，中國人對於長子皆寄多厚望，期望長子（女）能有較好的成就表現，因此爸爸對於長子（女）的教育期望也會較高。



綜合以上研究可知，由於家長的教育期望與子女出生序的相關研究文獻資料並不多，故無法有定論。

## 第二節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相關概念

###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緣起

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發布「世界人權宣言」，其第 26 條第 4 項指出：「家長對其孩子所應接受之教育，有優先選擇之權」。這項宣言明確指出家長擁有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基本權利，此項權利是基本人權，不容許侵犯與剝奪。

林清山（2006）認為教育權是一種在教育上的權利，而此權利涉及到兩種層面，其中一層面是「決定教育發展的權利」，為了使個體能夠接受健全與適性的教育，國家、學校、老師和家長都有決定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亦即表示家長具有權利，為了孩子的教育可以運用此項教育權參與校務，更可以為了孩子的需求選擇適合的學校，也就是家長擁有教育選擇權，為孩子在教育上謀求最佳的福祉。

###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意涵與特性

####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意涵

家長教育選擇權有許多不同的相關名詞：諸如，學校選擇權（school choices）、家庭選擇權（family choices）、父母選擇權（parental choices）、教育選擇權（educational choices）、家長學校選擇權（parental choice of schools）等名詞，為了要符合每個孩子的個別差異，多元性的教育選擇是一種最適合的方式，教育應回歸到以學習者為中心（馮朝霖，2016）。

吳清山、林天祐（1997）指出教育選擇權是一個權力分派的複雜性問題，其所牽涉的層面有學生、家長、教師、學校和政府，而在此所指的是家長或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內，選擇學校的權利與自由。

鄭新輝（1997）指出為其子女家長所擁有自由選擇符合意願、需求之相關教學內容、學校及學區的權利，此種權利不同於傳統採依學區劃分為唯一進入公立學校的方式，入學後接受一致性的課程內容與教育目標。

劉世閔、吳育偉（2004）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是學生或家長在國民教育階段內有權利自由選擇就讀公立學校（間）、私立學校及在家教育，但其權利範圍不擴及家長選擇班級、教師及課程。

郭銓鈴（2015）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指特別在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家長為了子女福祉，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機構的權利。開放家長教育選擇權是一種未來的教育趨勢，就內涵來說，打破學區劃分的限制，給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就目的來說，重視學生學習的權利、保障人民的人權及促進更符合教育的時代推移性；就學校的型態分為公私立學校、在家教育與實驗教育等不同型態的學校。

綜合以上學者的論述，家長教育選擇權是一種權利的展現，家長或學生在教育上可依其意願、需求或狀況，自由選擇最適合學習者的教育機構。這是一種符合現代化以注重「顧客滿意度」的教育市場模式。

##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特性

張德銳、丁一顧（2000）認為家長之教育選擇權有三項特性：

1. 自由：尊重教育市場機制，政府機關給予學校自由發展特色，以符合學生、家長及民主社會的民意需求。
2. 多元：在教育上提供不同型態給家長做選擇，以符合並達到多元文化的需求及教育的革新。
3. 績效責任：權利的下放，使學校擁有自主權，故績效責任是由學校承擔，因此學校在經營上將會投注更多的心力。

黃乃熒（2000）指出家長教育選擇包括三項特性：

1. 家長角色對學校的重要性：家長可藉由參與學校事務，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以增加親子關係；家長參與後也可更清楚校務推動的情形。

2. 社會價值不同的連結性：民主化的社會下，多元的價值觀，帶來不同的教育革新，以符合時代變遷及家長的需求。

3. 學校經營上特別重視績效與教師專業：家長擁有了選擇權後，各校就必須想盡辦法吸引家長的目光，所以績效的呈現與教師專業的提升是有其重要性的。

透過家長教育選擇之機制，讓教育機構重新定位尋找出自己學校獨有的特色，以吸引家長的目光，更可藉此提升教育品質。

潘聖明（2001）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具有以下三個特性：

1. 基於子女的福祉而做的選擇：家長可根據家中子女的性向、興趣、意願等需求，一切以孩子為主考量其最大利益。

2. 依政府機構的規定而做的選擇：依據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教育實驗三法等法令規定所做的選擇。

3. 政府須協助父母選擇學校：有些低社經階層的家長可能不懂或不清楚法令的規定，政府應該做好宣導或其他協助以讓家長做出最合宜的選擇。

郭雙平（2008）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具有以下三個特性：

1. 多元價值：在這多元文化下的社會，教育也以多元的方式來符合學生的需求，家長可根據子女的興趣、意願做出最佳選擇。不同類型的學校機構即是一種多元化的呈現。

2. 自由：行政機構在教育上減少干預，尊重市場機制的運作，給予家長自由選擇的權利，學校獲得家長的青睞，必會用心於校務經營，達到家長與學校間的雙贏。

3. 民主：在民主社會裡，民主代表的是尊重，給予的理念，家長依法可選擇學校即是一種民主的展現。

4. 績效責任：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教育已呈現供需失衡的情況，學校面臨了經營上的壓力，故在辦學上力求績效以吸引家長的目光，再加上教育當局權力的下

放，學校須背負起教育成敗的責任。

高介仁（2007）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具有以下六個特性：

1. 自由選擇：在這個教育市場化的時代裡，家長可為子女自由選擇不同的教育型態，這樣的選擇權利是法令所賦予的，也是家長可執行的一種權利象徵。
2. 價值多元：多元化的社會下，有著不同的文化及需求，唯有開放及接受才能看到和知道這些不同的價值觀，進而有所革新，教育選擇權亦是在這種多元下逐步建立的。
3. 績效責任：學校經營者應該改變以往的策略，將經營的重心轉移到學生與家長身上，了解家長在教育上最注重什麼？最想獲得什麼？是學生的學業成績、未來成就或是品格教育的提升？投其所好，表現學校的特色。
4. 權力運用：家長教育選擇權是一種在教育上權利的展現，讓學校經營者更用心於校務上的經營，而學生、教師、家長及學校經營者之間的關係也愈來愈緊密。
5. 社會取向：整個社會型態的改變，在教育上也隨之有所應變，以適應民主社會的浪潮。
6. 人本精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是符合人本主義以人為本的中心思想，考量到家長與學生的需求，不同於傳統教育的體制，更符合適性化教育的概念。

綜合以上的觀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特性是一種自由民主社會下，家長因為子女在教育下所以的一種自由意願的選擇，但政府機構必須給予法令讓雙方都能有所依據來行使或實施權力，學校為了要得到家長的青睞，就會善用各項策略來經營，所以在績效上的責任是由學校自行承擔。

### 三、美國與臺灣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概況

#### （一）美國

美國是一個在教育行政上採取地方分權的國家，其教育行政層級分成三級，有聯邦（federal）、州（state）和地方（local school districts）。教育是屬於各州的保留權，所以教育的主導權是由地方學區負責。

佛利曼 (Friedman) 在 1950 年提出教育券 (school Vouchers) 制度，家長可以拿著教育券為子女選擇自己心目中的優質學校，學生的教育券即為學校的經費來源 (引自李奉儒等，2011)。這是美國教育選擇權之起源，此論點引起教育界的重視。

隨著時代的變遷，家長對於教育選擇權的意識逐漸抬頭，導致教育的改革浪潮不斷湧現，開始出現各種不同型態的學校。

#### 1. 以學校型態來區分

##### (1) 自由學校 (free school)

1960 年後興起，其倡者 Kzazi 希望營造一個以自由並符合人性的學習環境，自由學校採用進步主義的教學主張，也融入了皮亞傑 (Piaget) 的觀點。自由學校的型態很多，其設立後即受到居民的重視。

##### (2) 另類學校 (alternative school)

另類學校又稱變通學校或替代性學校。常被認為是轉替公立學校的一種新式學校，故其性質以公立居多，課程較具彈性，教育目標也較多樣化，學校名稱也不同，例如開放學校 (Open school)、教育公園 (Educational parks) (引自黃文三等，2011)。

##### (3) 磁性學校 (magnet school)

磁性學校又稱磁力或磁石學校，其興起的原因為解決公立學校經營的困境及種族融合的問題，1970 年代每一所磁性學校都以其特色、亮點或主題來吸引對此感興趣的學生，如以音樂、體育、數理資優、特殊才能等特色為號召，所以磁性學校是沒有學區和入學條件的限制 (引自楊伊茹，2010)。

##### (4) 特許學校 (charter school)

特許學校又稱委辦學校，其自 1990 年後興起，由家長召集具相同理念的人士，有家長、教師或企業等，向地方教育委員會申請辦理學校，是一種屬於公辦民營的學校，運用公費資源的公立學校 (引自劉世閔、吳育偉，2004)。

## (5)在家教育 (home schooling)

實施之初是因學生智能不足、身體病弱、性情或行為異常導致無法上學，才實施在家教育。後來因伊利希 (Illich) 反學校運動的影響，許多教育程度高的家長因不滿教育現狀，於是爭取自己的學齡子女待在家中上學，由家長負責教學，此為一種非學校型態的教育 (引自屈書杰，1999)。

## 2. 家長選擇學校類型

現行美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類型，大致可為強制式的、學區內的、學區間的及教育券式的學校選擇四大類 (秦夢群，2003；鄧新輝，1997)：

### (1)強制式的學校選擇 (compulsive choice)

依學區劃分分配入學方式，通常以學生居住所在地附近的學校為主，但學生也可選擇學費較貴的私立學校就讀，而政府並不會補助任何費用，此種方式只簡化行政程序，也較少技術上的問題。

### (2)學區內的學校選擇 (intra-district choice)

傳統上，學區是由學區教育委員會 (local school boards) 決定，推動學區內學校選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種族隔離的問題，其方式為家長可選擇將子女送往自己學區內任何的公立學校，但不可以重複向其他學區提出申請入學 (鄧新輝，1997)。

### (3)學區間的學校選擇 (inter-district choice)

家長經過評估後，可將其子女送到州內任何一個學區的公立學校就讀，如此不僅可以激勵校際間競爭，更能提高各校教育品質及水準。

此種跨學區擇校就讀者，其學校不可拒絕學生申請，選擇此類就讀方式，因需支付額外費用，如交通、食宿費，所以就讀意願不高 (引自楊伊茹，2010)。

### (4)教育券式的學校選擇 (education-voucher choice)

Friedman 於 1960 年提出教育券計劃，此計劃主張政府以教育方式提供各校教育經費，學生或家長有權選擇學校，當其選擇完學校時，教育券就會兌換成

現金成為該校的經費，而教育券的面額就是學生的教育成本，所以學校會以辦學績效及教學品質等來吸引學生就讀（引自楊伊茹，2010）。

陳麗珠（1998）曾綜合學者對教育券計畫給予正反兩面的評價。正面：因不受學區限制，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學校使教育機會更為均等，資源的分配更為公平，學校的經營會更多元、有效率，有助於教學品質與績效的提升。反面：造成資源及設備閒置的浪費，種族及經濟的隔離，弱勢家庭的家長可能因不了解而無法、無意願或無能力選擇學校，所以此計畫的實施仍有討論的空間。

### 3. 相關法令及政策

2002年1月8日美國前總統布希（George W. Bush）簽署「沒有孩子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此法案的教育改革內容當中，提到增加並給予家長選擇學校的機會（引自梁福鎮，2013）。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在2015年12月10日簽署一部新的教育改革法案「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這部法案乃將將權力還給各州政府，讓各州訂定標準並決定如何改善表現不佳的學校；重視學前教育，為孩子做好學習準備；不再如以往那般重視與強調測驗與評鑑。

### 小結

美國是一個多元融爐的社會，在教育上設立了許多元類型的學校，以符合時代的變動及學生的需求和差異，這些多元的思考方式是教育革新的一股動力，但因美國是屬於地方分權制，所以各地有不同的教育選擇權，故無統一的標準模式。

### （二）臺灣

在「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十條：「家長考量其子女學

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這些法令雖表示家長可以為子女選擇學校，但條文中卻以「依法律」限制了自由。故實驗教育三法在一些實驗教育者及有心人士的奔走下，讓臺灣的教育產生一番新氣象。

實驗教育的結構敘述，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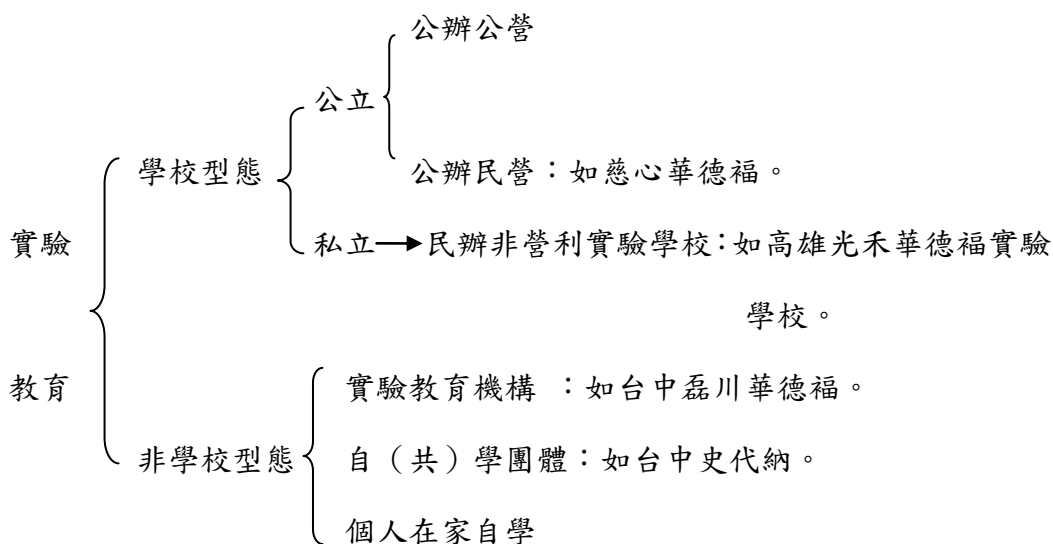


圖 2-4 實驗教育架構圖

資料來源：臺灣實驗教育盟，研究者自行修改。

自（共）學團體實驗教育，是由 3 人以上，30 人以內的共學團體。可由個人自學家長將孩子群聚共學；也可由非父母之專業教學者，成立類似微型機構運作之組織，招收 30 人以內之學生共同教學。

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國內的國民教育學校經營型態可分為六類（李柏佳，2015）公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公立實驗學校、私立學校、私立實驗學校及非學校型態教育。

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目的在鼓勵及促進教育的創新及實驗，以此增加人民教育選擇的機會，並使教育呈現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吳清山，2015）。實驗教育三法係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修例〉在 103 年 11



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以下將實驗教育三法歸納整理如表 2-3 所述

表 2-3

實驗教育三法

法案	適用範圍	改變	目的	重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學校型態	公立中小學改制或新設實驗教育學校	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1 以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主,包括(1)學校法人新設(2)現有私立學校改制(3)非營利私法人申請設立的學校。 2 公立學校得不超過同一區域相同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5%限制,許可辦理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非學校型態	在家自學有法源依據	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家長可以提出實驗教育計劃,「自己的孩子自己教」,課程內容不受課綱限制,只要實施自學一年半以上,就可以獲得實驗教育證明。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公辦民營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有法源依據	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可「排除」國民教育法中有關課程、學區劃分、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及員額編制等規定,讓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具高度獨立性,形成有創造性及多元化學校體制。

資料來源:引自黃彥超(2016)。**實驗教育三法分析與影響之探究**。5(4),44-49。

實驗教育三法對現有學校體制之影響其中之一,落實教育選擇權,學生就學管道選擇增多。政府開放不同的教育型態,是一種教育選擇權的真正落實,為臺灣教育改革的新里程碑。

#### 四、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爭議

Mitter (1996) 將十年間教育市場化改革文獻歸納了以下三大論述(引自沈姍姍,2000):

1. 依父母或學生意願自由選擇學校的方式,代替政府依學區分配入學:教育市

場化之下，傳統的依學區劃分方式的入學方式，將不再是家長唯一的教育選擇方式，多樣化的教育型態，讓家長更能做出最合宜的選擇，學校之間更可展現其最佳的特色。

2. 提升並期許私立學校教育機構，更有效率和效能：教育市場化之後，公立學校教育機構已不再擁有保護傘，這對私立學校機構而言，是一個展現學校特色的機會。

3. 消除政府對教育的支配權：民主之下，國家不應再替主流階級以壟斷的方式掌控教育權，應開放權利讓家長自由選擇教育。

家長教育選擇權成為當代歐美教育改革之潮流，其實施過程也產生了一些爭議。以下列出各個不同研究者的論點

(一)吳清山、黃久芬（1995）歸納出

贊成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理由：

1. 學校之間透過競爭的方式，可提升教育品質：在適者生存的淘汰論下，透過家長選擇權的行使，讓一些經營績效不良的學校，經由這種機制而退出此教育市場。

2. 增加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機會，親師合作更融洽：家長依法可參與學校事務，透過此種參與方式讓家長能清楚且明瞭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增加親師之間的溝通。

3. 降低族群或種族隔離的機會：透過選擇權的方式，讓每個學生的教育機會皆是均等的，種族或族群之間更為融合。

反對的理由：

1. 公立學校系統面臨挑戰：家長教育選擇權的開放，會讓在國家政策下的教育機構，面臨嚴重的市場考驗，亦可能導致公立學校系統的瓦解。

2. 教育機會不均等：透過教育選擇權的行使，對高社經階級的家長而言，是一項優勢，他們會利用其本身的優勢為子女爭取最大的福祉，相對於低社經背景的

家長而言，就是一個浩劫，如此只會讓教育機會差異愈來愈大。

3. 種族隔離問題仍存在：一般弱勢族群大多是屬於低社經背景，對於選擇權的行使可能因本身的不了解或沒有能力，而無法替子女做出最佳的選擇，因此對種族或族群之間的隔離問題仍得不到改善，甚至是無法消除。

## （二）張雪娥（2003）歸納出

贊成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理由：

### 1. 回應民主的價值

民主所代表的意涵是自由，亦即在教育上是指選擇學校的自由。Walford（1994）認為父母比任何人更有權利為孩子在教育方面做出最佳的選擇，這代表著家長權利與意見將受到重視，家長也更有機會參與學校事務。

### 2. 提升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不只是「量」上的教育機會，也包含「質」的均等，即教育輸出品質的均等，每個學習者不因性別、種族、社經地位等，都可以有相同的機會接受相等的教育，透過教育選擇權可讓低社經者因擁有權利選擇優質且適合自己的機構去學習，這些具有不同特色的教育機構，會吸引有興趣與有需求的學生，以此達到適性教育的目標。

### 3. 激勵學校自主管理

教育選擇權的實施與學校本位管理的權利擁有，使得學校有自主權去創新改革學校，以利於發展特色，教師也因市場的競爭而增進專業知能，如此的良性循環，共創、共享教育成果。

### 4. 促進教育品質

家長教育選擇權能規避低品質的教育，且驅動內在的學習動機，促進學績效、加強責任的承諾。

反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理由：

### 1. 妨礙教育機會均等

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後將形成強化社會階層與種族隔離，而高社經地位家庭較容易獲取學校資訊為子謀福祉，反之將對弱勢家庭產生社會不均。明星學校的出現使學生在申請入學時產生爭議造成機會的不均等。

### 2. 無助於學生學習成就及學校革新

學校為吸引學生而著重在宣傳形象的改變，與外界互動頻繁，卻極少針對外在競爭壓力而主動改變，也無法立即對家長的選擇學校做出回應。當初在試辦教育選擇權時，因大眾的高度期許，產生了實驗者效應，而高估選擇權有益於學習表現，對辦學不佳的學校無疑是雪上加霜。

### 3. 危及公共教育的價值和體制

反對實施教育選擇者認為，學校間的競爭會影響學生的價值觀，讓學生眼中只存有競爭。公立學校傳統的入學方式學校是可以掌握學區內的學生數，但若實施教育選擇權之後，將因無法掌控人數而產生學校人事、經費等問題。

(三) 劉世閔、吳育偉 (2004) 提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爭議有：

#### 1. 教育市場化的隱憂

(1) 學區間學校的競爭，將產生好的學校是受到家長的歡迎，差的學校則面臨招生不足或倒閉的問題 (Gorard, 1999)。

(2) 學校為了討好家長，可能會偏重於建立公共關係，而忽視學校內部問題。

(3) 學校為了成為受歡迎的學校，可能會因此拒絕問題學生，而產生學校選擇學生的現象 (吳清山、黃久芬，1995；Evans & Lunt, 1994)。

綜合以上可知，由教育選擇權所賦予的自由而延伸出另一個層面的問題。

#### 2. 公平機制的淪喪

Elmore 與 Fuller (1996) 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提升是一種增加教育機會的方式，倡導者以為這種選擇機會可使弱勢家庭藉此逃離次等學校。但經他們研究

之後發現，其實增加教育選擇反而使種族、社會階級、文化背景的隔離產生更嚴重的狀況。

弱勢家庭因父母的低收入或低教育水平，對於該如何正確使用教育選擇權？如何為子女謀福祉？可能因不了解、不熟悉而無法善用賦予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因此乍看之下選擇權似乎是家長的權利與自由，其實不然，到最後卻因社會階層使的公平機制喪失了。

### 3. 有限理性的侷限

Simon 認為在資訊的限制和組織的約束下，管理者所做的是滿意決策（satisfying decision），所表現的行為是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家長在選擇學校時，其做決策的過程往往會參考一些家長意見或只憑個人直覺，Gorard（1999）從研究中也證實，家長不一定會按照子女的意願、需求或興趣做決策，可能會為了自己的利益，或可能因家長沒有能力為子女做出最佳的選擇，這是讓人十分憂慮的。

在「家長教育選擇權」這場爭論之戰中，到底該如何在「公平正義」與「教育績效」中找到平衡點，是值得好好集思廣義加以研究的。

## 五、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因素

家長教育選擇權會因不同的文化及教育政策形成國與國之間的差異，進而有不同的影響因素。影響家長選校的因素，以學校、家庭和社會層面為主（引自王炎川，2008）。隨著時代的演進，臺灣現代的家長愈來愈視教育選擇權，家長在做選擇時除了會受到本身成長背景的影響外，也受到了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本研究參考郭雙平（2008）之文獻，針對近代不同的研究者的資料整理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因素

研究者	陳明德 (2000)	范瑞祝 (2001)	周生民 (2001)	吳育偉 (2002)	王秋晴 (2002)	陳寶銓 (2002)	鍾進森 (2003)	李春滿 (2006)	王欽哲 (2006)	高介仁 (2007)	郭雙平 (2008)	蔡幸芬 (2014)	總計
學校特色	學校特色、傳統及歷史	✓		✓	✓	✓		✓	✓	✓	✓	✓	14
	校長辦學理念	✓	✓			✓	✓					✓	
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	✓		✓	✓	✓	✓	✓	✓		✓	✓	10
設備與環境	設備與環境	✓	✓	✓	✓	✓	✓	✓	✓		✓	✓	19
	校園安全	✓				✓	✓			✓		✓	
	社區環境	✓		✓						✓			
交通便利性	交通便利性	✓		✓	✓	✓	✓	✓	✓	✓	✓	✓	11
學習成就	為升學做準備	✓	✓	✓	✓		✓		✓	✓		✓	14
	學生學業成績	✓	✓		✓				✓	✓		✓	
課程與教學	課程安排	✓		✓		✓				✓			10
	教學品質	✓	✓		✓	✓					✓	✓	
公共關係	親友推薦	✓		✓									5
	子女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			
	學校行銷								✓				
	親師互動佳								✓				
	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		✓	✓		✓							
	學校管教方式	✓				✓				✓			
	新設學校			✓									
	情感認同				✓								
	族群差異				✓								
	志工團體服務配套措施								✓				
	課後輔導或補習的便利性								✓	✓			

上述十二位研究者在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影響因素各有不同的名詞，但在內容上可以將屬性相同者加以歸納為同一層面，並整理出符合本研究目標之因素，有關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因素有下列七大項：

(一) 課程與教學：在課程設計與安排要符合教學目標外也須具有特色且多元化，除此之外社團活動及課後輔導也要符合適性教育。

(二) 教師素質：教師的教學理念與專業素質受肯定，以及教師教學熱忱和敬業態度的展現。

(三) 設備與環境：學校在教學上軟硬體的設備是否完善，多媒體的設備是否符合科技的進步、教師的需求，在校園空間與環境規劃上是否有足夠的軟硬體設施、校園安全性、與周圍社區環境的融入。

(四) 交通便利性：此層面是針對家長在接送孩子上下學的方便性，如離家較近就不用浪費太多時間在交通上，或學校週邊交通狀況是否是順暢的或附近的大眾運輸系統是否多元，以及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與學校或家裡的距離長短。

(五) 學校特色：包括學校的傳統，也可說是學校特有的風氣、風格或校風，一所學校在校長、教師、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所共同營造的屬於該校獨特氛圍，其中校長的經營理念與辦學特色是一重大要素，是決定一個學校日後形成什麼樣風格的重要舵手。

(六) 學習成就：此層面著重學生在學校學業成績的表現，以及對未來升學做準備，學業成績亮眼將來可以考到公立國中的資優班或優秀的私立中學等，與校外學校間競賽成績優異是一種自我肯定及學習成就的表現，也為學校擦亮招牌做最佳的宣傳，學校的宣傳除了校外的競賽外，畢業校友的表現與成就也是一種方式。

(七) 公共關係：親友的推薦是一種強而有力的宣傳，若再加上學校本身的行銷策略的運作，更能引起家長目光；子女已是該校學生即可利用這種人脈再將其他弟妹也吸引入學。

### 第三節 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

本節將家長教育期望、教育選擇權兩者交互關係之相關研究加以歸納整理，共分為三部份進行討論，其敘述如下：

#### 一、家長教育期望之相關研究

紀淑玲（2011）的研究發現國小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高，其中以「品德及人際關係」期望最高，家長不同的教育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對教育期望具有顯著差異；而家長對子女成績表現及品德與人際關係上之期望會影響子女課業補習的行為，且兩者間具有預測力。

陳江瑞（2012）的研究主要是針對新移民的子女知覺父母的期望與學業成就兩者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父母的期望雖未達中等程度，但仍以品德期望最高，不同子女數、年級、家庭結構與父母職業，在家長期望上有顯著差異。就整體家長期望、親子互動與成績關注層面上，對學業成就具有預測力。

鄭伊紋（2012）的研究主要在擴大免試入學方案後針對家長教育期望與學習動機兩者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國中生知覺家長教育期望為中上程度，不同年級、學校規模及家長學歷不同的國中生對家長教育期望有顯著差異；父母的教育期望與學生之學習動機間有正相關並具有預測力。

劉慧華（2013）的研究主要是針對教師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與才藝學習認同兩者之間的關係，研究指出教師對子女持高度的教育期望，其中以人際互動層面最高，教師為女性、居住地為山地或離島者，對子女人際互動上的期望較高。教育期望愈高者對才藝學習認同的程度也愈高。

簡杏娟（2014）的研究乃針對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與教育改革滿意度之間的關係，此研究發現國中家長對子女抱持高度的教育期望，且以「品德及人際關係」層面最高，且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與子女的學業成績在教育期望上有顯著差異；家長教育期望與十二年國教之「免試入學」



與「特色招生」滿意度呈正相關並有顯著的預測力。

陳怡吟(2016)的研究乃針對高職生知覺父母教育期望與升學壓力之間的關係，此研究發現高職生家長的教育期望為中上程度，其中以「品德及人際關係」層面最高；高職生因家庭社經地位、學校區域與學業表現的不同，父母的教育期望也不同，且家長教育期望與升學壓力有顯著相關及預測力。

綜合以上所述，家長對子女皆持有教育期望，期望的層面有學業成績、品德與人際關係、互動溝通、成就期望等，本研究從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角度上去探討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之實際現況，是否有所相似或差異。

## 二、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

高介仁(2007)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與行為兩者之間關係，小學家長對教育選擇權的認知是呈現正向且肯定的態度，而家長教育選擇的影響因素有學校環境、學校風評、學生表現、課程與人際關係。家長的教育程度在選擇學校上達顯著差異，且教學選擇權之認知對其行為具有預測作用。

黃玉麟(2009)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校社區關係經營型態兩者間關係，其中家長教育選擇權有學校特質、人際網絡、教育品質、課程特色與教育內容。

郭雙平(2008)探討家長教育選擇之因素研究，研究發現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上分為二個層面，一個家長層面，另一個為學校層面。在家長層面最重視子女因素，家長的性別與子女就讀學區上呈現顯著差異。在學校層面上最重視課程與教學，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子女就讀學區上亦呈現顯著差異。家長在教育選擇上最主要考量的因素是學校離家遠近。

簡愛仁(2013)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校特色兩者之間關係，國小家長對教育選擇權的知覺是屬於中上程度，其中對專業師資的知覺最高，其次為課程教學與教育理念；不同家長性別、教育程度、學校地區、學校規模及學區內外之教育選擇權呈現顯著差異，家長的教育選擇權與學校特色發展較有高度的正相關且具有預測作用。

田大勇(2013)探討家長對學校行銷策略與教育選擇兩者之間關係,研究指出不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及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其教育選擇權達顯著差異,且家長對學校行銷策略與教育選擇權之認知呈現中低度之正相關。

張宛玉(2013)以TOPSIS探討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所考量的因素,該研究歸納出下列因素,有學生品德及生活教育表現良好、校長溝通與協調的能力、學校危機處理的能力、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學生具有快樂自信的特質、學校教學品質。

郭鈺玲(2015)以華德福小學為例,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家長參與兩者之間關係,在教育選擇權之其考量因素分為在地家長與外來家長二個層面,在地家長主要考量對學校有深厚情感與交通接送性,外來家長考量因素較多有:孩子的需求、公立收費、認同學校理念、師資、不滿體制內教育模式、十二年一貫教育系統。有教育選擇權意識的家長,其對學校的參與較為投入。

綜上所述,家長教育選擇權因素大致有學校環境、學校風評、學生表現、人際關係、學校特質、教育品質、課程特色、教育內容等,本研究欲探討教育期望與選擇權之間的現況為何?

### 三、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

林俊瑩(2001)以國小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民主參與態度及參與學校教育行為之間相關連性,此研究發現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高,在民主參與態度上持正面的看法,唯在參與學校教育行為層面上,家長參與的情形並不十分普遍。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這個中介變項在參與「對子女學習和學校溝通」層面上呈現顯著的正面影響,亦即家長對子女有著高度的教育期望,其對子女的學習上和參與學校溝通上也會有較高的關注及投入;但若與子女的學業成就較無關連性之校務決策與運作相比,家長的參與度就不如與子女教育成就直接相關性來得高。

侯世昌(2002)以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及學校效能三者之間的

關係研究為主題，其研究發現家長對子女有著高度的教育期望，在教育期望層面中「品德及人際期望」高於「學業及成就期望」；居住在都會區的家長、高學歷與高社經者，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也相對愈高。在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上，媽媽、子女數少、高學歷、高社經者、及都會地區的家長，參與態度較為積極。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及學校效能中有多個層面是呈現正相關。

林淑娥(2004)以臺中縣國民小學的家長為研究對象，研究之主題為家長教育期望和參與學校教育兩者之關係研究，國小家長對於子女持高度的教育期望，且其教育期望中之「品德及人際期望」較高於「學習成就期望」，不同性別及學歷的家長，不同區域、學校規模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有所不同；在參與學校教育方面因家長之性別、職業類別、教育程度、子女年級、家庭結構不同而有不同的參與情形；國小家長之教育期望愈高，參與學校教育就愈積極。

黃慈葳(2005)以高雄市學齡前之家長為對象，研究家長教育期望與學前教育選擇兩者之關係研究，該研究發現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為中上程度，且該期望中以「品格與能力期望」最高，而家長在學前教育機構的選擇考量因素中排行依序為，環境設備、教學方法及師資是家長所最為重視的。整體而言家長教育期望與學前教育選擇考量因素間是有大部份的正相關存在。

綜合以上論述，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不只是表現在價值觀念上，也會透過行動直接或間接的表現出來，這些行動使期望變成事實，且影響子女的表現與成就，也就是父母會因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而表現出相對應的教育參與行為(林淑娥，2004)。家長教育期望和教育的參與行為有著正相關，以上的研究皆發現家長教育期望愈高，其對學校的教育參與也會愈積極。惟林俊瑩(2001)的研究發現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參與學校教育行為層面上，家長參與的情形並不十分普遍。故本研究就臺中市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做探討。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針對臺中市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北屯區和南屯區）之公立國小六年級學生家長，探究其教育期望及教育選擇權之間的關係，研究步驟首先蒐集相關資料，再依據研究主題歸納整理並建立理論基礎，之後進行問卷調查並將資料處理及分析。本章共分六節，依次為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研究工具、研究流程、資料處理與分析。依序分敘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並參考相關文獻後，提出本研究之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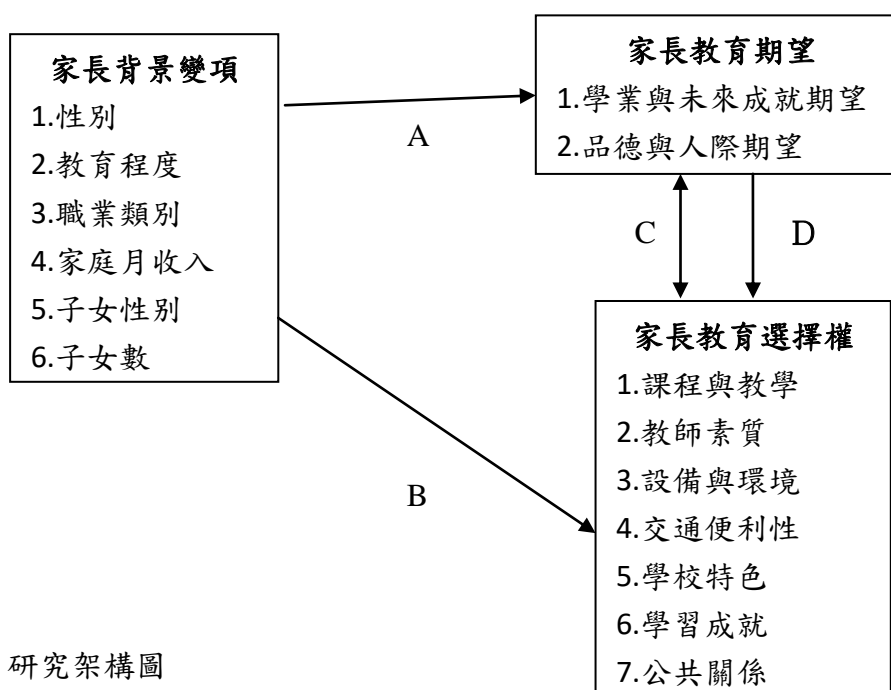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註：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在文獻資料中原為三個構面，有「學業表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和「品德與人際期望」，經過預試因素分析之後的量表，其中家長教育期望量表產生兩個構面，亦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和「品德與人際期望」。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說明如下：

路徑 A：分析背景變項對家長教育期望之差異情形。

路徑 B：分析背景變項對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差異情形。

路徑 C：探討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情形。

路徑 D：由家長教育期望預測教育選擇權。

## 二、研究變項之概述

本研究包含「家長教育期望」與「家長教育選擇權」兩個變項。家長教育期望為「預測變項」，包括「學業表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三個構面。家長教育選擇權為「被預測變項」，包括「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及「公共關係」七個構面。家長背景變項包含性別、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子女性別、子女數。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文獻探討和研究目的與架構，本研究的假設如下：

假設一 不同背景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1-2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1-3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1-4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1-5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1-6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 不同背景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有顯著差異。

2-1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2-2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2-3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2-4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2-5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2-6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 家長的教育期望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有顯著相關與預測力。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臺中市市區公立國民小學六年級之學生家長為母群體，選取樣本之方式乃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05 學年度之學生統計資料，以學校為基準單位，且依據教育部公布的「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2003）以學校規模為分類方式，共分為四大類組，第一類組為 49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第二類組為 25-48 班之中型學校，第三類組為 13-24 班之學校，第四類組為 12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之後再依分類後的學校組別分層隨機抽樣。

#### 二、抽樣方法

預試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根據上述學校規模分類方式，進行分層隨機抽樣。臺中市市區可分為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北屯區和南屯區，共八區，64 所學校，第一類組學校有 16 所占全部的 25%，第二類組學校有 32 所占全部的 50%，第三組學校有 8 所占全部的 12.5%，第四組學校有 8 所占全部的 12.5%，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臺中市市區學校規模及校數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學校規模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四類組
		(49 班以上)	(25-48 班)	(13-24 班)	(12 班以下)
東區	6 所	1	3	1	1
西區	6 所	2	2	0	0
南區	4 所	2	1	1	2
北區	7 所	1	4	2	0
中區	1 所	0	1	0	0
北屯區	16 所	3	10	1	2
西屯區	14 所	2	7	3	2
南屯區	10 所	5	4	0	1
合計	64	16 (25%)	32 (50%)	8 (12.5%)	8 (12.5%)

母群體少於二百人，則需應將整個母群體全部當做調查樣本；如果母群體大約在四百人左右，則樣本數應佔百分之四十；若母群體超過一千人，則適當樣本數應需佔百分之二十；五千人或五千以上的大母群體，則樣本數應取三百五十至五百人左右（引用王文科、王智弘，2015，p86）。

本研究隨機抽樣 6 所不同規模的學校，第三和四類組學校透過比例計算為 0.75 所，以無條件進位法取 1 所，第一類組學校按照比例計算為 1.5 所，以無條件捨去法取 1 所。因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家長，考量問卷回收率的問題，以行動載具（QR-Code）及紙本問卷兩種方式收集問卷，共發出 986 份問卷，實際回收份數中剔除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後，共得有效問卷 50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0.8%，茲將本研究問卷抽樣統計表列於表 3-2。

表 3-2

臺中市市區學校規模類型問卷抽樣統計表

學校規模	學校數	抽樣校數	每校寄發問卷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第一類組 (49 班以上)	16 (25%)	1 (1.5)	459	295	64.3%
第二類組 (25-48 班)	32 (50%)	3 (3)	400	102	25.5%

(續下頁)



學校規模	學校數	抽樣校數	每校寄發問卷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第三類組 (13-24 班)	8 (12.5%)	1 (0.75)	100	84	84%
第四類組 (12 班以下)	8 (12.5%)	1 (0.75)	27	20	74%
合計	64 (100%)	6	986	501	50.8%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之研究工具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家長背景資料，用來分析家長的背景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關係；第二部分為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共分為「學業表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三個構面；第三部分為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共分為「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及「公共關係」七個構面。分別說明如下：

### 一、家長背景資料

調查基本資料其主要目的在瞭解家長背景，包括性別、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子女性別、子女數。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家長背景資料調查表

題號	題目內容
1	您的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2	家長（父或母）中最高學歷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含以上）
3	家長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由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續下頁)

題號	題目內容
4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29,999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30,000---59,999 <input type="checkbox"/> (3) 60,000----89,999 <input type="checkbox"/> (4) 90,000--119,999 <input type="checkbox"/> (5) 120,000----1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6) 150,000 以上
5	您拿問卷回家的這位子女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6	子女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個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個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個以上

## 二、家長教育期望量表

### (一) 量表依據

本研究的「家長教育期望量表」旨在瞭解家長對孩子在教育上的期望，此量表主要是參考林淑娥(2004)與紀淑玲(2011)所編製的「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加以修訂而成，總計 15 題。

林淑娥(2004)其研究主題為「台中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教育期望與參與學校教育關係之研究」，此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的方式蒐集資料，且問卷的信度分析，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高達.8389，各層面的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7896 與.7962，顯示總量表與各層面之內部一致性高，代表此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如表 3-4 所示。

紀淑玲(2011)其研究主題為「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教育改革滿意度及其子女補習行為關係之研究」，此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的方式分析不同背景之家長，其教育期望、教育改革滿意度及子女補習行為之間的差異，其研究對象為國小六年級之家長，與本研究之對象及研究變項，有雷同性，故以此「家長教育期望量表」為本研究之參考依據，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高達.846，各層面的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855、.672 與.863，顯示總量表與各層面之內部一致性高，代表此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如表 3-4。

表 3-4  
問卷量表之信度

研究者	問卷總量表之 Cronbach's Alpha 值	問卷各分量表之 Cronbach's Alpha 值	結論
林淑娥	.8389	.7896、.7962	良好信度
紀淑玲	.846	.855、.672、.863	良好信度

根據紀淑玲和林淑娥二人之原量表內容，與本研究所欲研究主題，做了適當的修改，並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層面上增加了二題，題目有「我會要求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規定的作業」、「我認為孩子的未來成就與所接受教育的年限長短有相關」，以充實該層面的內容；在品德與人際層面上則增加了一題，題目是「我認為孩子在做人處事上比學業成績更為重要」，以補充原量表不足之處。修訂後之量表，如表 3-5。

表 3-5  
家長教育期望問卷量表

面 向	題 號	紀淑玲、林淑娥 之原量表內容	本研究修改後之量表內容
學 業 表 現 期 望	1	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考試成績是班上的前五名(林)	我希望孩子 <u>學業成績表現是優異的</u>
	2	我希望孩子向成績好的同學看齊	我希望孩子能向 <u>功課好的同學多學習</u>
	3	我認為把書讀好是學生最重要的工作	我認為 <u>學習</u> 是學生 <u>目前</u> 最重要的工作
	4		<u>我會要求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規定的作業</u>
	5	我希望孩子有好成績，升學機會才能比別人多	我希望孩子 <u>能</u> 有好成績， <u>才有機會</u> 考上好學校
	6	我希望孩子將來的職業和成就超過我現在的成就(林)	我希望孩子 <u>未來</u> 的成就 <u>可以超越</u> 父母親
未 來 成 就 期 望	7	我認為有一技之長比高學歷更加重要	我認為一技之長比學歷 <u>更為重要</u>
	8	我認為高學歷是孩子在社會上與人競爭的本錢	我認為高學歷是孩子在職場上與人競爭的 <u>一項優勢</u>
	9	我不在意孩子未來社會地位的高低	我 <u>在乎</u> 孩子未來社會地位的高低

(續下頁)

面 向	題 號	紀淑玲、林淑娥 之原量表內容	本研究修改後之量表內容
	10		我認為孩子的未來成就與所接受教育的年限長短有相關
品 德 與 人 際 期 望	11	我 <del>在意</del> 孩子在 <del>學校</del> 的行為表現是否良好(林)	我會關心孩子在品德 <u>及</u> 行為 <u>上的</u> 表現
	12	我支持孩子利用課餘時間擔任志工	我 <u>會</u> 支持孩子利用課餘時間 <u>來</u> 擔任志工
	13	我希望孩子和同學、朋友間，有良好的 <u>人際</u> 關係	我希望孩子和同學、朋友 <u>之間</u> 能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14	我希望孩子有 <u>團隊</u> 合作的精神	我希望孩子 <u>能</u> 有 <u>團隊</u> 合作的精神
	15		我認為孩子在做人處事上比學業成績更為重要

## (二) 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問卷共分三個層面，在計分上採用李克特式 (Likert-type) 五點量表來加以衡量，可根據受試者的感受勾選出與其符合的程度，分別為「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 (三) 家長教育期望量表之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之量表編製完成後，為達量表的執行性且做為正式問卷之依據而進行了問卷的預試，本預試採分層隨機取樣，依學校規模，第一類組學校 4 班，第二類組學校 3 班，第三類組學校 2 班，總計 9 班，發出問卷 207 份，回收 164 份，無效問卷 6 份，有效問卷 158 份，回收率 79%，有效問卷可用率 76%。採用項目分析、內部一致性來檢驗信效度，分述說明如下：

### 1. 項目分析

此分析是為量表在預試時，逐一檢驗量表題目是否適切，用來將不適當的題項刪除 (陳寬裕、王正華，2011)，本研究量表所使用的項目分析檢驗有「決斷值」、「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和「修正的項目總相關」。茲以此檢驗之過程與結果述敘如下：

### (1) 決斷值 (CR 值)

即極端組 t 檢定首先將樣本資料的中之量表分數按高低分組，高分組大於 73%，低分組小於 27%，以此兩組為自變項，分量表之各題項得分為依變項，高分組與低分組在此題的得分情形，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以考驗這二組的得分是否有顯著差異，所以也稱為高低分組的 t 考驗或決斷值(critical ratio, CR 值)。CR 值 $>3$ ，達顯著水準 ( $p<.05$ ) 時，則具有鑑別度，表示該題應保留，反之則予以剔除：所以 CR 值愈大，鑑別度愈佳。本研究之「家長教育期望量表」的 CR 值介於 1.811~7.335 (如表 3-6)，皆達顯著水準，表示有良好的鑑別度。

### (2)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若剔除該題項後其 Cronbach's Alpha 值會比原來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高的話，則表示該題項與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偏低，則考慮刪除該題；反之，若刪除該題項後 Cronbach's Alpha 值沒有增加，則可保留該題。本研究之家長教育期望量表中「學業表現期望」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851，「未來成就期望」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692 和「品德與人際期望」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786，全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864，符合 Nuddy 所指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大於.70 的標準(引自王文科、王智弘，2015)，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係數最好大於.80 以上(引自吳明隆、涂金堂，2009)。原始題號第七題(我認為一技之長比學歷更為重要)其刪除該題項後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757，而該分量表「未來成就期望」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692，明顯高於分量表故該題予以刪除。

### (3)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為計算某題項與扣除該題的其他題目總分之積差相關係數，即表示內部一致性的相關程度。修正後的項目與總分之積差相關係數低於.30，則視為不良的題目，應予以刪除；本研究之量表除第七題之相關係數為.099，低於標準.30，應刪除該題，其餘題目之相關係數介於.430~.762，皆大

於.30，表示本量表各題的內在一致性高。

#### (4)項目分析結果

家長教育期望量表中每個題目在決斷值、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和修正的項目總相關的檢驗下，只有第七題未達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和修正的項目總相關的指標標準，予以刪除，其他各題皆符合項目分析各指標，予以保留。結果如表 3-6：

表 3-6

教育期望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N=158)

構面 原始問卷題號	CR 值	修正的 項目總 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結果	
學業表現期望	1	4.517	.663	.820	保留
	2	5.348	.701	.811	保留
	3	5.248	.625	.835	保留
	4	4.311	.585	.841	保留
	5	7.335	.765	.791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851					
未來成就期望	6	4.642	.430	.649	保留
	7	1.811	.099	.757	刪除
	8	6.054	.614	.571	保留
	9	6.927	.619	.565	保留
	10	4.196	.503	.619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692					
品德與人際期望	11	4.705	.538	.754	保留
	12	4.101	.465	.812	保留
	13	4.129	.762	.692	保留
	14	5.118	.747	.695	保留
	15	2.585	.458	.778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786					
全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864					

## 2. 探索性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是驗證建構效度最常用、最好的實證方法，因素分析為多變項研究中最常用的技術，是一種將為數眾多依變項（無自變項）濃縮為較少幾個精簡變

數，這些化繁為簡的變數就是因素 (Factor)，其統計處理方式即為因素分析，因素分析理論假定個體在變數得分係在共同因素(各變數共有成份)與獨特因素(各變項獨有部分)組成，因素分析即將這些共同因素抽取出來的方法。

經過項目分析後，家長教育期望量表的預試題目刪除第七題後，變成十四題，再進行下一步因素分析，進行分析前須先進行 Kaiser-Meyer-Olkin 值與 Bartlett 球型檢定，本量表之 Kaiser-Meyer-Olkin 值為.852，根據 Kaiser (1974) 提出的 KMO 判斷標準，KMO 值在.80~.89 之間代表取樣的適切性是「不錯的」，而 Bartlett 球型檢定結果，近似卡方分配為 1000.915，自由度為 91，達顯著水準  $p < .001$ ，代表所蒐集的數據資料非單元矩陣，適合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

本量表採用主軸因子、直接斜交轉軸法，分析結果將因素負荷負量  $> .30$  的題目予以保留，反之則刪除。經由數據發現因素負荷量分析出二個因素，其中因素一的題目為原量表的「學業表現期望」與「未來成就期望」二個構面。經探索、瞭解後原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臺中市市區的家長，這些家長社經地位、狀況較一般家庭高，且居住環境與氛圍也不同于其他地區的家長。高社經家長對於孩子在學業及未來成就上的期望有較高的一致性想法，也就是學業高有助於未來成就發展，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將原量表之「學業表現期望」與「未來成就期望」二個構面調整合併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亦即因素一：「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為第一到十題之因素負荷量介於.483~.829 皆符合指標標準，特徵值 4.604，解釋變異量為 35.618%，因素二：「品德與人際期望」為第十一到十四題之因素負荷量介於.458~.982 皆符合指標標準，特徵值 3.335，解釋變異量為 12.805%，全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48.422%，代表家長教育期望量表有良好的建構效度。茲將家長教育期望之因素分析摘要表敘述如表 3-7：

表 3-7

家長教育期望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N=158)

原始題號	直接斜交轉軸後的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正式問卷編號
	因素一 學業與未來成就 期望	因素二 品德與人際 期望		
5	<b>.829</b>	-.004	.684	5
2	<b>.767</b>	-.024	.575	2
3	<b>.701</b>	-.046	.468	3
9	<b>.696</b>	-.001	.484	8
8	<b>.689</b>	-.003	.473	7
1	<b>.687</b>	.067	.513	1
10	<b>.603</b>	-.102	.324	9
4	<b>.531</b>	.149	.368	4
6	<b>.483</b>	.128	.300	6
13	-.073	<b>.982</b>	.912	12
14	.011	<b>.875</b>	.773	13
11	.107	<b>.562</b>	.376	10
15	-.066	<b>.534</b>	.261	14
12	.118	<b>.458</b>	.268	11
特徵值	4.604	3.335		
解釋變異量(%)	35.618%	12.805%		
累積變異量(%)	35.618%	48.422%		
Kaiser-Meyer-Olkin值=.852				
Bartlett 球型檢定=1000.915				

#### (四) 家長教育期望新量表

預試測驗之後的量表在進行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此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分成「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二個構面。新量表的定義與內容如下：

1.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我希望孩子學業成績表現是優異、我希望孩子能向功課好的同學多學習、我認為學習是學生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我會要求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規定的作業、我希望孩子能有好成績，才有機會考上好學校、我希望孩子未來的成就可以超越父母親、我認為高學歷是孩子在職場上與人競爭的一項優



勢、我在乎孩子未來社會地位的高低、我認為孩子的未來成就與所接受教育的年限長短有相關，本構面共有九題，為第一題到第九題。

2. 品德與人際期望：我會關心孩子在品德及行為上的表現、我會支持孩子利用課餘時間來擔任志工、我希望孩子和同學、朋友之間能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我希望孩子能有團隊合作的精神、我認為孩子在做人處事上比學業成績更為重要，本構面共有五題，為第十題到第十四題。

刪除原始題號第七題後，新的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與各層面的新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敘述如表 3-8：

表 3-8

新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摘要表

因素層面	題數	Cronbach's Alpha 值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9	.874
品德與人際期望	5	.869
家長教育期望總量表	14	.869

### 三、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

#### (一) 量表依據

郭雙平(2008)所研究之主題「台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因素」與本研究之主題相似度高，故本研究之量表是以其所編製之「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為修改依據，其影響家長選擇有二個總層面，一為家長層面，另一為學校層，以下就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與各層面的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敘述如表 3-9：

表 3-9

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摘要表

層面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結論
家長	.742、.652	.756	良好信度
學校	.791、.845、.903、.861、.900、.816	.952	良好信度

此份量表之總量表與各層面之內部一致性高，代表此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

根據郭雙平之量表修改依據以符合本研究之量表內容，本研究之家長教育選

擇權量表，共分為「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及「公共關係」七個構面，共 28 題。本研究根據主題，做了適當的修改，並在學校特色層面上增加了一題，題目是「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以充實該層面的內容。修訂後之量表，如表 3-10。

表 3-10

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

面 向	題 號	郭雙平之原量表內容	本研究修改後之量表內容
課程與教學	1	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具有特色
	2	教師的教學品質受肯定	教師教學的品質受到肯定
	3	學校會安排各種學習營隊或社團	學校會安排各種學習營隊或社團
	4	學生可參與多元的課外活動	學生可參與多元的課外活動課程
教師素質	5	教師的素質高	學校教師的評價不錯
	6	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師資流動率低
	7	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教師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
	8	教職員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設備與環境	9	學校的教學設備完善	學校的教學設備十分完善
	10	學校環境整潔美觀	學校環境整潔美觀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很優質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優質
	12	校園管理的安全性高	學校校園安全性高
交通便利性	13	學校離家較近	學校距離家裡較近
	14	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	父母的工作地點離學校很近
	15	學生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安全狀況	學校週邊交通狀況良好
	16	接送子女的方便性	接送子女的方便性
	17	校外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	課後前往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
學校特色	18	校長的辦學理念佳	校長與教師的辦(教)學理念為家長所認同
	19	學校在某些方面具有特色(如語文、數理、音樂、美術、體育、社團等)	學校在某方面具有特色(如語文、數理、音樂、美術、體育、社團等)
	20	學校的校風佳	教師風範使學校形成良好的校風
	21		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
學習	22	整體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佳	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優異

(續下頁)

面 向	題 號	郭雙平之原量表內容	本研究修改後之量表內容
成 就	23	學生 <del>的</del> 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學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24	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升學績效良好	畢業生進入公立 <u>高中</u> 或私立高中 <u>資優班</u> 之升學績效佳
	25	畢業校友表現佳	畢業校友表現佳
公 共 關 係	26	親友的推 <u>荐</u>	親友的推 <u>薦</u>
	27	<u>受</u> 學校各種宣傳方式 <del>的</del> 吸引	<u>被</u> 學校各種宣傳方式 <u>所</u> 吸引
	28	學校具有 <del>相</del> 完善的志工制度	學校具有完善的志工制度

## (二) 填答與計分方式

本問卷共分七個層面，在計分上採用李克特式 (Likert-type) 五點量表來加以衡量，可根據受試者的感受勾選出與其符合的程度，分別為「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 (三) 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之信效度考驗

### 1. 項目分析

本研究量表所使用的項目分析檢驗有「決斷值」、「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和「修正的項目總相關」。茲以此檢驗之過程與結果敘述如下：

#### (1) 決斷值 (CR 值)

即極端組 t 檢定首先將樣本資料的中之量表分數按高低分組，高分組大於 73%，低分組小於 27%，以此兩組為自變項，分量表之各題項得分為依變項，高分組與低分組在此題的得分情形，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以考驗這二組的得分是否有顯著差異，所以也稱為高低分組的 t 考驗或決斷值 (critical ratio, CR 值)。CR 值達顯著水準 ( $p < .05$ ) 時，則具有鑑別度，表示該題應保留，反之則予以剔除；所以 CR 值愈大，鑑別度愈佳。本研究之「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的 CR 值介於 5.747~15.193 (如表 3-11)，皆達顯著水準，表示有良好的鑑別度。

#### (2)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若剔除該題項後其 Cronbach's Alpha 值會比原來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高的話，則表示該題項與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偏低，則考慮刪除該題；反之，

若刪除該題項後 Cronbach's Alpha 值沒有增加，則可保留該題。本研究之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中「課程與教學」之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917、「教師素質」之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891、「設備與環境」之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909、「交通便利性」之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834、「學校特色」之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839、「學習成就」之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913和「公共關係」之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850，全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為.958，符合 Nuddy 所指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大於.70 的標準（引自王文科、王智弘，2015），全量表 Cronbach's Alpha 係數最好大於.80 以上（引自吳明隆、涂金堂，2009）。原始題號第八題（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其刪除該題項後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899，而該「教師素質」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891，高於分量表.008；原始題號第二十一題（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其刪除該題項後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870，而該「學校特色」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839，高於分量表.031，此兩題項與分量表差距甚微，且基於該構面題項意涵的完整性，故兩題項予以保留。

### (3)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為計算某題項與扣除該題的其他題目總分之積差相關係數，即表示內部一致性的相關程度。修正後的項目與總分之積差相關係數低於.30，則視為不良的題目，應予以刪除；本研究之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519~.835，皆大於.30，表示本量表各題的內在一致性高。

### (4)項目分析結果

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中每個題目在決斷值、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和修正的項目總相關的檢驗下，各題項皆符合項目分析各指標的標準，全數予以保留。結果如表 3-11：

表 3-11

教育選擇權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N=158)

構面	原始問 卷題號	決斷值 (CR 值)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結果
課程與教學	1	11.756	.808	.893	保留
	2	13.653	.818	.890	保留
	3	11.017	.835	.884	保留
	4	10.196	.779	.903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917					
教師素質	5	15.193	.822	.839	保留
	6	13.285	.797	.846	保留
	7	14.218	.775	.854	保留
	8	11.283	.660	.899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891					
設備與環境	9	13.633	.783	.887	保留
	10	11.707	.831	.870	保留
	11	12.395	.771	.891	保留
	12	12.707	.796	.882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909					
交通便利性	13	4.668	.577	.816	保留
	14	5.747	.642	.801	保留
	15	7.127	.671	.791	保留
	16	7.265	.719	.781	保留
	17	8.310	.597	.815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834					
學校特色	18	12.289	.722	.773	保留
	19	12.526	.755	.764	保留
	20	13.653	.723	.775	保留
	21	9.822	.519	.870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839					
學習成就	22	13.783	.826	.879	保留
	23	13.936	.828	.881	保留
	24	12.406	.825	.880	保留
	25	11.365	.738	.910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913					

(續下頁)

構面	原始問 卷題號	決斷值 (CR 值)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結果
公共關係	26	9.668	.709	.799	保留
	27	8.456	.782	.727	保留
	28	6.655	.669	.836	保留
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850					
全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 .958					

## 2.探索性因素分析

經過項目分析後，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的預試題目全數保留題項，再進行下一步因素分析，進行分析前須先進行 Kaiser-Meyer-Olkin 值與 Bartlett 球型檢定，本量表之 Kaiser-Meyer-Olkin 值為.932，根據 Kaiser (1974) 提出的 KMO 判斷標準，KMO 值在.90 以上，代表取樣的適切性是「非常好」，而 Bartlett 球型檢定結果，近似卡方分配為 3647.789，自由度為 378，達顯著水準  $p<.001$ ，代表所蒐集的數據資料非單元矩陣，適合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

本量表採用主軸因子、直接斜交轉軸法，設定萃取因子數目為 7，分析結果將因素負荷量  $>.30$  的題目予以保留，反之則刪除。因素一為「教師素質」之因素負荷量介於.409~.647，特徵值 9.852，解釋變異量為 50.065%，因素二為「交通便利性」之因素負荷量介於.575~.740，特徵值 9.188，解釋變異量為 6.873%，因素三為「公共關係」之因素負荷量介於.636~.916，特徵值 8.968，解釋變異量為 5.166%，因素四為「學習成就」之因素負荷量介於.557~.886，特徵值 6.443，解釋變異量為 3.093%，因素五為「課程與教學」之因素負荷量介於.477~.868，特徵值 5.957，解釋變異量為 2.231%，因素六為「學校特色」之因素負荷量介於.327~.479，特徵值 4.531，解釋變異量為 1.860%，因素七為「設備與環境」之因素負荷量介於.369~.655，特徵值 3.720，解釋變異量為 1.351%，全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70.638%，代表家長教育期望量表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原始題號第十二題（學校校園安全性高）因素負荷量為.425 雖符合標準指標，但該項因素為「教師素質」構面，與此意涵不合，故此題項予以刪除；另外

原始題號第十九題（學校在某方面具有特色，如語文、數理、音樂、美術、體育、社團等），因素負荷量 $<.30$ ，未達指標標準而沒無法歸類於任何因素中，為不良之題項，故此題項予以刪除。

原始題號第十八題（校長與教師的辦（教）學理念為家長所認同）之因素負荷量為.475，原本列入「學校特色」，因素分析後卻列入「教師素質」，因與校長也是學校教師中之成員符合該構面的意涵，故更改為「教師素質」。

原始題號第八題（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之因素負荷量為.479，原本列入「教師素質」，因素分析後卻列入「學校特色」，學校或教師獲獎無數可成為學校的一大特色，故可與該構面的意涵相呼應，因而更改為「學校特色」。

原始題號第二十題（教師風範使學校形成良好的校風）之因素負荷量為.476，原本列入「學校特色」因素，因素分析後卻列入「教師素質」，學校有良好的校風，教師的素質佔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亦即教師若具專業水準及高學歷等素質，則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學校風氣，漸漸地教師間互相形成一股無形的力量，這股力量造成了學校的校風，因而可與該構面意涵相通，故更改列入「教師素質」因素裡。茲將家長教育期望之因素分析摘要表敘述如表 3-12：

表 3-12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N=158$ ）

原始題號	直接斜交轉軸後的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正式問卷編號
	因素一 教師素質	因素二 交通便利性	因素三 公共關係	因素四 學習成就	因素五 課程與教學	因素六 學校特色	因素七 設備與環境		
5	<b>.647</b>	.050	.018	-.098	.187	.108	.042	.842	7
7	<b>.548</b>	.047	.021	-.066	.259	.029	.109	.752	9
20	<b>.476</b>	.021	.013	-.350	.169	-.171	.174	.831	6
18	<b>.475</b>	.178	.151	-.118	.025	.098	.057	.623	5
12	<b>.425</b>	.109	-.035	-.133	.127	.058	.323	.730	刪
6	<b>.409</b>	-.003	.002	-.227	.187	.335	-.048	.737	8
19	.275	.036	.077	-.144	.213	.117	.226	.613	刪

（續下頁）

原始題號	直接斜交轉軸後的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正式問卷編號
	因素一 教師素質	因素二 交通便利性	因素三 公共關係	因素四 學習成就	因素五 課程與教學	因素六 學校特色	因素七 設備與環境		
16	.093	<b>.740</b>	.145	.032	.144	-.217	.082	.742	16
15	.023	<b>.717</b>	-.012	.051	.079	-.082	.278	.690	15
13	.124	<b>.674</b>	.002	-.029	-.178	.027	-.026	.460	13
14	-.194	<b>.674</b>	-.100	-.142	.152	.101	-.013	.555	14
17	.039	<b>.575</b>	.183	-.003	.067	.254	-.191	.578	17
27	-.025	.052	<b>.916</b>	-.064	-.012	-.032	-.110	.833	25
28	.010	.008	<b>.738</b>	.091	-.040	.098	.166	.606	26
26	-.015	-.056	<b>.636</b>	-.267	.183	-.066	-.048	.706	24
24	-.005	.022	.036	<b>-.886</b>	-.038	.008	-.026	.775	22
22	.065	.016	-.013	<b>-.872</b>	.030	-.070	.022	.822	20
23	-.065	.034	.033	<b>-.717</b>	.066	.229	.056	.789	21
25	.115	-.004	.154	<b>-.557</b>	.004	.036	.126	.635	23
3	.066	.010	.015	-.058	<b>.868</b>	-.015	-.059	.847	3
4	.011	.073	.000	.000	<b>.764</b>	.032	.112	.742	4
1	.201	-.061	.169	-.030	<b>.504</b>	.138	.127	.735	1
2	.409	.015	.080	-.015	<b>.477</b>	.081	.023	.776	2
8	.090	-.010	.107	-.146	.124	<b>.479</b>	.192	.639	18
21	.123	.004	.225	-.144	.025	<b>.327</b>	.073	.431	19
10	.048	.092	.107	-.170	.099	.045	<b>.655</b>	.839	11
11	.136	.194	.034	-.153	.102	.213	<b>.408</b>	.693	12
9	.220	-.044	.207	-.250	.137	-.040	<b>.369</b>	.740	10
特徵值	9.852	9.188	8.968	6.443	5.957	4.531	3.720		
解釋變異量(%)	50.065%	6.873%	5.166%	3.093%	2.231%	1.860%	1.351%		
累積變異量(%)	50.065%	56.938%	62.104%	65.197%	67.428%	69.287%	70.638%		
Kaiser-Meyer-Olkin值=.932									
Bartlett 球型檢定=3647.789									

#### (四) 家長教育選擇權新量表

預試測驗之後的量表在進行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此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分成「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與「公共關係」七個構面。新量表的定義與內容如下：



1. 課程與教學：學校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具有特色、教師教學的品質受到肯定、學校會安排各種學習營隊或社團、學生可以參與多元的課外活動課程，本構面共有四題，為第一題到第四題。
2. 教師素質：學校教師的評價不錯、師資流動率低、教師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校長與教師的辦（教）學理念為家長所認同、教師風範使學校形成良好的校風，本構面共有五題，為第五題到第九題。
3. 設備與環境：學校的教學設備十分完備、學校環境整潔美觀、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優質，本構面共有三題，為第十題到第十二題。
4. 交通便利性：學校距離家裡較近、父母的工作地點離學校很近、學校週邊交通狀況良好、接送子女的方便性、課後前往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本構面共有五題，為第十三題到第十七題。
5. 學校特色：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本構面共有二題，為第十八題到第十九題。
6. 學習成就：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畢業校友表現佳、畢業生進入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資優班之的升學績效佳，本構面共有四題，為第二十題到第二十三題。
7. 公共關係：親友的推薦、被學校各種宣傳方式所吸引、學校與社區互動良好，本構面共有三題，為第二十四題到第二十六題。

刪除原始題號第十二、十九題後，新的總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與各層面的新分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敘述如表 3-13：

表 3-13

新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摘要表

因素層面	題數	Cronbach's Alpha 值
課程與教學	5	.920
教師素質	5	.834
設備與環境	3	.850
交通便利性	4	.913
學校特色	4	.917
學習成就	2	.703
公共關係	3	.882
教育選擇權總量表	26	.954

##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一開始是先確定欲研究的主題，再根據主題蒐集相關的資料，從資料中彙整、分析，找出並修訂成適合主題的量表，再決定施測所需樣本數，確定研究工具後開始實施預試，預試後以項目分析、內部一致性來檢驗量表的信效度。一切皆符合統計水準後，即可實施正式問卷的施測與分析資料，最後完成本論文。該流程如圖 3-2 所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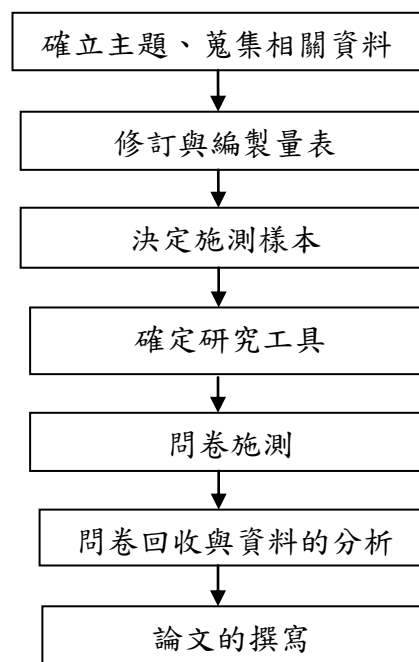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經調查後回收，首先整理並檢查資料，剔除無效問卷後，將有效的問卷一一進行編碼，再使用 Excel 進行資料的編輯，再匯入 SPSS 23.0 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將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敘述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針對國小「家長教育期望量表」與「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之施測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求取各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來說明不同的背景變項的國小家長其對孩子的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情形。

###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和 ANOVA 分析

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和 ANOVA 分析來瞭解家長不同背景對孩子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上的差異情形，以檢驗研究假設一和二。

### 三、皮爾森積差相關

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並呈現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以探討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間是否有顯著相關，以檢驗研究假設三。

### 四、多元逐步迴歸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教育選擇權各構面為被預測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探究國小家長因對孩子的教育期望而產生教育選擇的預測作用，以瞭解家長教育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各層面的預測力為何？兩者是否存在顯著的預測力？以檢驗研究假設三。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乃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假設，發放正式問卷後依回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本章共分六節說明：第一節國小家長教育期望之現況分析與討論；第二節國小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分析與討論；第三節不同背景變項對於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與討論；第四節不同背景變項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差異分析與討論；第五節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分析與討論；第六節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預測力探討。

### 第一節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節是以「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的調查資料為根據，依受試家長在教育期望上的得分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其結果如下：

#### 一、家長教育期望現況之各題分析

本研究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方式，單題中間值為 3 分，從表 4-1 中的統計表中可得知填答者單題平均數介於 3.41~4.85 之間。

(一) 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3.41 至 4.54，其中以「我會要求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規定的作業」( $M=4.54$ ) 得分最高；而「我認為孩子的未來成就與所接受教育的年限有相關」( $M=3.41$ ) 得分最低。

(二) 在「品德與人際期望」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4.29 至 4.85，其中以「我關心孩子在品德及行為上的表現」( $M=4.85$ ) 得分最高；而「我支持孩子利用課餘時間來擔任志工」( $M=4.29$ ) 得分最低。

表 4-1

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各題之分析摘要表 (N=501)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排序
1	我希望孩子學業成績表現是優異的	4.12	.72	4
2	我希望孩子能向功課好的同學多學習	4.21	.76	3
3	我認為學習是學生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4.30	.74	2
4	我會要求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規定的作業	4.54	.59	1
5	我希望孩子能有好成績，才有機會考上好學校	4.07	.77	6
6	我希望孩子未來的成就可以超越父母親	4.10	.90	5
7	我認為高學歷是孩子在職場上與人競爭的一項優勢	3.74	.98	7
8	我在乎孩子未來社會地位的高低	3.73	.880	8
9	我認為孩子的未來成就與所接受教育的年限有相關	3.41	1.01	9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構面得分		36.21	5.24	
10	我關心孩子在品德及行為上的表現	4.85	.39	1
11	我支持孩子利用課餘時間來擔任志工	4.29	.77	5
12	我希望孩子和同學、朋友之間能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4.76	.46	4
13	我希望孩子能有團隊合作的精神	4.77	.45	3
14	我認為孩子在做人處事上比學業成績更為重要	4.79	.45	2
品德與人際期望構面得分		23.45	1.91	
家長教育期望總量表得分		59.66	6.04	

## 二、家長教育期望現況之整題分析

本研究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方式，求得家長教育期望量表上各構面及總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含有「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及「品德與人際期望」二個構面。受試者對「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總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單題平均數排序，整理如表 4-2：

(一) 由表 4-2 得知目前國小家長教育期望的現況，「家長教育期望」總量表的平均數為 59.66，中間值為 42，單題平均數為 4.05，即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即表示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孩子的教育期望現況是屬於中上的。

(二)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的平均數為 36.21 且高於該構面的中間值、「品德與人際期望」的平均數為 23.45 高於構面中間值。

(三)「品德與人際期望」的單題平均數為 4.65 比「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高，代表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孩子的教育期望現況中以「品德與人際期望」得分最高。

(四)「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單題平均數雖低於「品德與人際期望」，相差 0.63，與也低於總量表的單題平均數，相差 0.03，但與此兩者差距不大。

表 4-2

家長教育期望量表各構面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排序表 (N=501)

構面名稱	題數	構面平均數	構面中間值	構面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排序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9	36.21	27	5.24	4.02	2
品德與人際期望	5	23.45	15	1.91	4.65	1
總量表	14	59.66	42	6.04	4.05	

本研究之調查結果為家長最重視孩子的「品德與人際期望」，與周文松 (2007)、侯世昌 (2002)、紀淑玲 (2011)、鄭伊紋 (2012) 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總量表的平均數 ( $M=59.66$ ) 高於總量表的中間值 (42)，表示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之現況屬於中上程度，表示大部分的家長對孩子有著望子成龍、成鳳的觀念。

## 第二節 國小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根據研究目的以「教育選擇權量表」為測驗工具，統整資料後運用「平均數」與「標準差」的數據來描述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其結果敘述如下：

### 一、教育選擇權現況之各題分析

本研究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方式，單題中間值為 3 分，從表 4-3 中的統計表中可得知填答者單題平均數介於 2.94~4.19 之間。

(一) 在「課程與教學」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4.00 至 4.13，其中以「教師教學

的品質受到肯定」( $M=4.13$ ) 得分最高；而「學校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具有特色」( $M=4.00$ ) 得分最低。

(二) 在「教師素質」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3.96 至 4.19，其中以「教師風範使學校形成良好的校風」( $M=4.19$ ) 得分最高；而「師資流動率低」( $M=3.96$ ) 得分最低。

(三) 在「設備與環境」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4.05 至 4.11，其中以「學校環境整潔美觀」( $M=4.11$ ) 得分最高；而「學校的教學設備十分完備」( $M=4.05$ ) 得分最低。

(四) 在「交通便利性」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3.50 至 4.09，其中以「學校距離家裡較近」( $M=4.09$ ) 得分最高；而「父母的工作地點離學校很近」( $M=3.50$ ) 得分最低。

(五) 在「學校特色」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3.31 至 3.52，其中以「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M=3.52$ ) 得分最高；而「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 $M=3.31$ ) 得分最低。

(六) 在「學習成就」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3.56 至 3.89，其中以「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優異」( $M=3.89$ ) 得分最高；而「畢業校友表現佳」( $M=3.56$ ) 得分最低。

(七) 在「公共關係」中，單題介於平均數 2.94 至 3.38，其中以「學校與社區互動良好」( $M=3.38$ ) 得分最高；而「被學校各種宣傳方式所吸引」( $M=2.94$ ) 得分最低。

表 4-3  
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各題之分析摘要表 ( $N=501$ )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1	學校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具有特色	4.00	.81	4
2	教師教學的品質受到肯定	4.13	.78	1
3	學校會安排各種學習營隊或社團	4.01	.81	3

(續下頁)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排行
4	學生可以參與多元的課外活動課程	4.09	.81	2
課程與教學構面得分		16.23	2.80	
5	校長與教師的辦(教)學理念為家長所認同	4.08	.78	4
6	教師風範使學校形成良好的校風	4.19	.74	1
7	學校教師的評價不錯	4.14	.71	3
8	師資流動率低	3.96	.82	5
9	教師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	4.17	.76	2
教師素質構面得分		20.54	3.21	
10	學校的教學設備十分完備	4.05	.76	3
11	學校環境整潔美觀	4.11	.73	1
12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優質	4.10	.74	2
設備與環境構面得分		12.26	2.01	
13	學校距離家裡較近	4.09	.93	1
14	父母的工作地點離學校很近	3.50	1.09	5
15	學校週邊交通狀況良好	3.95	.89	3
16	接送子女的方便性	4.07	.90	2
17	課後前往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	3.58	1.09	4
交通便利性構面得分		19.18	3.79	
18	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3.52	.95	1
19	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	3.31	.1	2
學校特色構面得分		6.83	1.66	
20	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優異	3.89	.84	1
21	學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3.68	.85	3
22	畢業生進入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資優班之升 學績效佳	3.71	.89	2
23	畢業校友表現佳	3.56	.94	4
學習成就構面得分		14.84	3.001	
24	親友的推薦	3.31	1.02	2
25	被學校各種宣傳方式所吸引	2.94	1.04	3
26	學校與社區互動良好	3.38	.98	1
公共關係構面得分		9.62	2.59	
教育選擇權總量表得分		99.5	14.48	

## 二、教育選擇權現況之整體分析

本研究採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方式，求得家長教育期望量表上各構面及總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家長教育選擇權量表分成「課程與教學」、「教師

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與「公共關係」七個構面。受試者對「家長教育選擇權」各構面與總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單題平均數排序，整理如表 4-4：

(一) 由表 4-4 得知目前國小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現況，「教育選擇權」總量表的平均數為 99.5，中間值為 78，單題平均數為 3.83，即介於「有部份符合」與「符合」之間，即表示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孩子的教育選擇權現況是屬於中上的。

(二) 各構面的平均數由高到低順序排列為：「教師素質」的平均數為 20.54、「交通便捷性」的平均數為 19.18、「課程與教學」的平均數為 16.23、「學習成就」的平均數為 14.84、「設備與環境」的平均數為 12.26、「公共關係」的平均數為 9.62、「學校特色」的平均數為 6.83，其中「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和「公共關係」的平均數低於構面中間值，但其差距不大。

(三) 「教師素質」的單題平均數為 4.11 比其他六個構面高，代表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孩子的教育選擇權現況中以「教師素質」得分最高。

(四) 「公共關係」單題平均數低於總量表的單題平均數，但高於中間值，表示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孩子的教育選擇權現況中在「公共關係」選擇偏向中等。

表 4-4

教育選擇權量表各構面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排序表(N=501)

構面名稱	題數	構面 平均數	構面 中間值	構面 標準差	單題 平均數	單題平均 數排序
課程與教學	4	16.23	12	2.80	4.06	3
教師素質	5	20.54	15	3.21	4.11	1
設備與環境	3	12.26	9	2.01	4.09	2
交通便利性	5	19.18	15	3.79	3.84	4
學校特色	2	6.83	6	1.66	3.42	6
學習成就	4	14.84	12	3.001	3.71	5
公共關係	3	9.62	9	2.59	3.21	7
教育選擇權總量表	26	99.5	78	14.48	3.83	

本研究之調查結果為家長在教育選擇權上最重視的是「教師素質」，此與周生民(2002)的研究結果相符，其次重視的是「設備與環境」和「課程與教學」，陳明德(2000)、王秋晴(2002)、高介仁(2006)及郭雙平(2008)的研究結

果相符。教育選擇權總量表的平均數 ( $M=99.5$ ) 高於總量表的中間值 (78)，表示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屬於中上程度，表示大部分的家長對孩子的教育選擇權相當關注，也較上一代的父母積極。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家長教育期望之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依據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在「教育期望」上的差異情形進行比較分析，並依據結果進行討論。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的數據分析，以瞭解不同變項之家長在教育期望上之差異情形，並做歸納、討論。

#### 一、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瞭解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5 所示：

(一)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t=2.346$ ， $p<.05$ ) 達顯著水準，從構面平均數發現，男生對於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的平均數 ( $M=36.99$ ) 大於女生的平均數 ( $M=35.83$ )。

(二)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品德與人際期望」( $t=-.570$ ， $p>.05$ )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三) 就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而言，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無顯著差異 ( $t=1.850$ ， $p>.05$ )，表示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無差別的。

表 4-5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個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N=501$ )

構面	性別	個數	構面平均數	構面標準差	$t$ 值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男	165	36.99	5.389	2.346*
	女	336	35.83	5.130	
品德與人際期望	男	165	23.38	1.786	-.570
	女	336	23.49	1.962	
總量表	男	165	60.38	6.151	1.850
	女	336	59.32	5.969	

\* $p<.05$

## 二、教育程度

家長背景之教育程度在問卷上分為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但因國中（含以下）之個數太少，無代表性，故將國中（含以下）之教育程度與高中職合併為國、高中職。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6 所示：

（一）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F=2.27, p=.079$ ），此構面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品德與人際期望」（ $F=4.007, p=.008$ ），達顯著水準，表示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比較結果發現：家長教育程度是研究所其平均數（ $M=23.86$ ）高於教育程度是國、高中職的平均數（ $M=23.04$ ）。

（三）就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而言，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無顯著差異（ $F=2.16, p=.092$ ），表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無差別的。

表 4-6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N=501$ ）

構面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國、高中職	121	36.81	5.01	組間	185.72	3	61.91	2.27	--
	專科	127	35.51	5.76	組內	13544.43	497	27.25		
	大學	137	35.77	4.87	總計	13730.15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36.89	5.210						
品德與人際期望	國、高中職	121	23.04	2.12	組間	42.84	3	14.28	4.007	研究所>國、高中職
	專科	127	23.37	2.05	組內	1771.21	497	3.56	*	
	大學	137	23.55	1.67	總計	1814.05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23.86	1.68						
總量表	國、高中職	121	59.84	6.16	組間	235.17	3	78.39	2.16	--
	專科	127	58.88	6.57	組內	18028.45	497	36.28		
	大學	137	59.31	5.43	總計	18263.67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60.75	5.91						

\*  $p < .05$

### 三、職業類別

家長背景之職業類別在問卷上分為農、工商、軍警、公教、自由服務業、醫療服務業、家管，但因個數太少，無代表性，故將其合併為農工商、軍公教、自由、醫療服務業、家管，職業類別中之「其他」，經審查後因人數少且其可以歸納到農工商、軍公教、自由、醫療服務業，故無須特別設立其他欄。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7 所示：

(一)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F = .78, P = .51$ )，「品德與人際期望」( $F = 1.01, p = .389$ )，二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就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而言，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無顯著差異 ( $F = 1.01, p = .39$ )，表示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無差別的。

表 4-7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N=501)

構面	職業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SS	df	MS	F 值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農工商	250	36.19	5.28	組間	64.34	3	21.45	.78
	軍公教	76	36.61	5.03	組內	13665.81	497	27.50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36.42	5.34	總計	13730.15	500		
	家管	50	35.24	5.14					
品德與人際期望	農工商	250	23.44	1.91	組間	15.80	3	5.27	.146
	軍公教	76	23.84	1.60	組內	1798.25	497	3.62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23.30	1.960	總計	1814.05	500		
	家管	50	23.30	2.14					
總量表	農工商	250	59.63	6.11	組間	110.42	3	36.81	1.01
	軍公教	76	60.45	5.57	組內	1815.25	497	36.53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59.71	6.30	總計	8263.67	500		
	家管	50	58.54	5.74					

#### 四、家庭月收入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8 所示：

(一)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F = .28, p = .92$ )，此構面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品德與人際期望」( $F = 3.27, p = .01$ )，達顯著水準，表示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比較結果發現：家庭月收入 150,000 以上的平均數 ( $M = 23.92$ ) 高於家庭月收入 30,000~59,999 的平均數 ( $M = 22.99$ )。

(三) 就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而言，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無顯著差異 ( $F = .71, p = .62$ )，表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無差別的。

表 4-8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在教育期望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N = 501$ )

構面	家庭月收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29,999 以下	44	36.52	5.85	組間	38.84	5	7.77	.28	--
	30,000~59,999	150	35.91	4.98	組內	13691.31	495	27.66		
	60,000~89,999	118	36.44	4.56	總計	13730.15	500			
	90,000~119,999	72	36.58	5.09						
	120,000~149,999	57	36.12	6.18						
	150,000 以上	60	35.93	6.002						
品德與人際期望	29,999 以下	44	23.43	1.87	組間	57.96	5	11.59	3.27*	150,000
	30,000~59,999	150	22.99	2.13	組內	1756.10	495	3.55		以上
	60,000~89,999	118	23.51	1.91	總計	1814.05	500			>30,000
	90,000~119,999	72	23.61	1.82						~59,999
	120,000~149,999	57	23.88	1.62						
	150,000 以上	60	23.92	1.44						

(續下頁)

構面	家庭月收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總量	29,999 以下	44	59.95	6.39	組間	129.63	5	25.93	.71	--
量表	30,000~59,999	150	58.90	6.06	組內	18134.03	495	36.63		
	60,000~89,999	118	59.95	5.44	總計	18263.67	500			
	90,000~119,999	72	60.19	5.94						
	120,000~149,999	57	60.00	6.66						
	150,000 以上	60	59.85	6.45						

\*  $p < .05$

## 五、子女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瞭解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9 所示：

(一)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t = 1.48$ ,  $p > .05$ ) 未達顯著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品德與人際期望」( $t = 2.08$ ,  $p < .05$ )，達顯著水準，從構面平均數發現，男生對於品德與人際期望的平均數 ( $M = 23.62$ ) 大於女生的平均數 ( $M = 23.26$ )。

(三) 就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而言，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無顯著差異 ( $t = 1.94$ ,  $p > .05$ )，表示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無差別的。

表 4-9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在父母教育期望各個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N = 501$ )

構面	性別	個數	構面平均數	構面標準差	t 值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男	265	36.54	5.35	1.48
	女	236	35.85	5.11	
品德與人際期望	男	265	23.62	1.81	2.08*
	女	236	23.26	1.99	
總量表	男	265	60.16	6.09	1.94
	女	236	59.11	5.96	

\* $P < .05$

## 六、子女數

家長背景之子女數在問卷上分為一個、二個、三個、四個以上，但因四個以上子女數個數太少，無代表性，故將其與三個合併為三個以上。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10 所示：

(一)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F=2.24, p=.11$ )，「品德與人際期望」( $F=.22, p=.80$ )，二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就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而言，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無顯著差異 ( $F=1.39, p=.25$ )，表示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是無差別的。

表 4-10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在教育期望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N=501)

構面	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SS	df	MS	F 值	
學業與 未來成 就期望	一個	64	36.73	4.80	組間	122.54	2	61.27	2.24
	二個	317	35.84	5.37	組內	13607.60	498	27.33	
	三個以上	120	36.93	5.06	總計	13730.15	500		
品德與 人際期 望	一個	64	23.48	1.71	組間	1.61	2	.81	.22
	二個	317	23.48	1.89	組內	1812.44	498	3.64	
	三個以上	120	23.35	2.05	總計	1814.05	500		
總量表	一個	64	60.22	5.47	組間	101.62	2	50.81	1.39
	二個	317	59.32	6.15	組內	18162.04	498	36.47	
	三個以上	120	60.28	6.04	總計	18263.67	500		

## 七、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在教育期望上之歸納討論

根據上述統計結果，分別討論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於子女在教育期望上的差異情形之結果綜合摘要如表 4-11。

### (一) 性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品德與人際期望」及「整體家長教育期望」上，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並無顯著差異，此與侯世昌 (2002)、紀淑玲



(2011)、劉慧華(2013)、簡杏娟(2014)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表示隨著時代的變遷、教育水準的提升、兩性平等的推行，父母對孩子的教養看法是不會因本身的性別差異而有所不同。唯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上呈現顯著差異，表示父親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高於母親。

故本研究假設 1-1：「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獲得部份支持。

## (二) 教育程度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及「整體家長教育期望」上，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並無顯著差異。而在「品德與人際期望」上，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家長對孩子的期望高於教育程度為國、高中職的家長，此與楊景堯(1993)、林俊瑩(2001)、林淑娥(2004)、紀淑玲(2011)及簡杏娟(2014)等人研究結果相符，表示高學歷的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高於其他的家長。

故本研究假設 1-2：「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 (三) 職業類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及「整體家長教育期望」上，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並無顯著差異，此與林淑娥(2004)、紀淑玲(2011)研究結果相符，表示不論哪一種職業類別的家長對孩子都是充滿著教育期望的。

故本研究假設 1-3：「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並未獲得支持。

## (四) 家庭月收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及「整體家長教育期望」上，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並無顯著差異。但在「品德與人際期

望」上，家庭月收入達 150,000 以上的家長對孩子的期望高於家庭月收入 30,000~59,999 的家長，此與周裕欽、廖品蘭（1997）、侯世昌（2002）、陳怡吟（2016）研究結果相符，表示家庭月收入高的家長對孩子教育期望較高。

故本研究假設 1-4：「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獲得部份支持。

#### （五）子女性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及「整體家長教育期望」上，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並無顯著差異，此與簡伊淇（2002）的研究結果相符合，表示不論子女的性別為何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是不會有所不同，此與傳統社會中的重男輕女已有所差異。但在「品德與人際期望」上，子女為男生大於女生，表示父母在品德與人際上對於男生有較高的期望。

故本研究假設 1-5：「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獲得部份支持。

#### （六）子女數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及「整體家長教育期望」上，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並無顯著差異，此與林淑娥（2004）、李裕隆（2008）的研究結果相符，表示現在的家庭結構大都只有二個孩子，所以父母對孩子的教育期望是不會有所差異的，而且大部分父母全心投入於孩子的教育，故對子女的期望也較以往為高。

故本研究假設 1-6：「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各層面有顯著差異」並未獲得支持。

表 4-11

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在教育期望上各構面之差異情形綜合摘要表 (N=501)

背景變項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品德與人際期望	整體家長教育期望
性別	男	男>女	--	--
	女			
教育程度	國、高中職	--	研究所>國、高中職	--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職業類別	農工商	--	--	--
	軍公教			
	自由、醫療服務業 家管			
家庭月收入	29,999 以下	--	150,000 以上 >30,000~59,999	--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 以上			
子女性別	男	--	男>女	--
	女			
子女數	一個	--	--	--
	二個			
	三個以上			

####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依據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在「教育選擇權」上的差異情形進行比較分析，並依據結果進行討論。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的數據分析，以瞭解不同變項之家長在教育選擇權上之差異情形，並做歸納、討論。

##### 一、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瞭解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12 所示：

- (一)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課程與教學」( $t=1.10, p>.05$ )、  
「教師素質」( $t=1.07, p>.05$ )、「設備與環境」( $t=.17, p>.05$ )、「交通便利性」

( $t=.04, p>.05$ )、「學校特色」( $t=.42, p>.05$ )、「學習成就」( $t=1.23, p>.05$ )與「公共關係」( $t=-.92, p>.05$ )，七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就整體家長教育選擇權而言，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無顯著差異 ( $t=.62, p>.05$ )，表示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無差別的。

表 4-12

不同性別的家長在父母教育選擇權各個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N=501)

構面	性別	個數	構面平均數	構面標準差	t 值
課程與教學	男	165	16.42	2.86	1.10
	女	336	16.13	2.78	
教師素質	男	165	20.76	3.29	1.07
	女	336	20.44	3.17	
設備與環境	男	165	12.28	2.09	.17
	女	336	12.25	1.97	
交通便利性	男	165	19.19	3.81	.04
	女	336	19.17	3.79	
學校特色	男	165	6.87	1.67	.42
	女	336	6.81	1.66	
學習成就	男	165	15.08	2.92	1.23
	女	336	14.73	3.04	
公共關係	男	165	9.47	2.69	-.92
	女	336	9.69	2.53	
總量表	男	165	100.08	14.91	.62
	女	336	99.22	14.28	

## 二、教育程度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13 所示：

(一)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課程與教學」( $F=.34, P=.79$ )、「教師素質」( $F=.84, p=.47$ )、「設備與環境」( $F=1.05, p=.37$ )、「學習成就」( $F=1.04, p=.37$ )與「公共關係」( $F=2.08, p=.10$ )，五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交通便利性」( $F=3.90, p=.01$ )，達顯著水準，表示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事後分析比較結果發現：家

長教育程度是國、高中職其平均數 (M=20.02) 高於教育程度是大學的平均數 (M=18.65); 也高於教育程度是研究所的平均數 (M=18.65)。

(三) 在「學校特色」( $F=6.40, p=.000$ ), 達顯著水準, 表示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比較結果發現: 家長教育程度是國、高中職其平均數 (M=7.25) 高於教育程度是研究所的平均數 (M=6.38); 家長教育程度是專科其平均數 (M=7.00) 高於教育程度是研究所的平均數 (M=6.38)。

(四) 就整體家長教育選擇權而言,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無顯著差異 ( $F=.95, p=.42$ ), 表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無差別的。

表 4-13

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N=501)

構面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課程與教學	國、高中職	121	16.39	2.70	組間	7.80	3	2.67	.34	--
	專科	127	16.16	2.74	組內	3924.06	497	7.90		
	大學	137	16.07	2.90	總計	3932.06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16.32	2.89						
教師素質	國、高中職	121	20.39	3.35	組間	26.09	3	8.70	.84	--
	專科	127	20.40	3.43	組內	5130.15	497	10.32		
	大學	137	20.47	2.88	總計	5156.24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20.96	3.19						
設備與環境	國、高中職	121	12.16	2.14	組間	12.70	3	4.23	1.05	--
	專科	127	12.20	2.06	組內	1998.52	497	4.02		
	大學	137	2.17	1.95	總計	2011.22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12.55	1.87						
交通便利性	國、高中職	121	20.02	3.53	組間	165.53	3	55.18	3.90*	國高中職>大學
	專科	127	19.43	3.72	組內	7025.66	497	14.14		
	大學	137	18.65	3.87	總計	7191.19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18.65	3.91						國高中職>研究所

(續下頁)

構面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學校特色	國、高中職	121	7.25	1.57	組間	51.50	3	17.17	6.40*	國高中 >研究所 專科> 研究所
	專科	127	7.00	1.55	組內	1333.74	497	2.68		
	大學	137	6.68	1.67	總計	1385.24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6.38	1.75						
學習成就	國、高中職	121	14.85	3.20	組間	28.20	3	9.40	1.04	--
	專科	127	14.62	2.95	組內	4473.661	497	9.001		
	大學	137	14.70	3.09	總計	4501.856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15.25	2.72						
公共關係	國、高中職	121	10.12	2.70	組間	41.333	3	13.78	2.08	--
	專科	127	9.56	2.49	組內	3298.851	497	6.64		
	大學	137	9.39	2.61	總計	3340.184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9.43	2.51						
總量表	國、高中職	121	101.1	15.67	組間	597.779	3	199.260	.950	--
	專科	127	7	5	組內	104251.45	497	209.761		
	大學	137	99.37	14.63	總計	9	500			
	研究所含以上	116	98.13	14.23		104849.24				
			99.53	13.28						

\*  $p > .05$

### 三、職業類別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14 所示：

(一)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課程與教學」( $F=.73, p=.53$ )、「教師素質」( $F=2.25, p=.08$ )、「設備與環境」( $F=1.62, p=.19$ )、「交通便利性」( $F=1.31, p=.27$ )、「學習成就」( $F=1.01, p=.39$ )與「公共關係」( $F=2.34, p=.07$ )，六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學校特色」( $F=3.13, p=.03$ )，達顯著水準，表示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分析比較結果發現：家長職業類別是自由、醫療服務業其平均數 ( $M=7.18$ ) 高於職業類別是軍公教的平均數 ( $M=6.49$ )。

(三)就整體家長教育選擇權而言，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無顯著差異 ( $F=2.05, p=.11$ )，表示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無差別的。

表 4-14

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N=501)

構面	職業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課程與教學	農工商	250	16.20	2.88	組間	17.26	3	5.75	.73	--
	軍公教	76	16.43	2.67	組內	3914.80	497	7.88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16.35	2.65	總計	3932.06	500			
	家管	50	15.74	3.002						
教師素質	農工商	250	20.28	3.30	組間	69.01	3	23.002	2.25	--
	軍公教	76	21.13	3.19	組內	5087.23	497	10.24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20.90	3.40	總計	5156.24	500			
	家管	50	20.10	3.07						
環境	農工商	250	12.15	1.98	組間	19.43	3	6.476	1.616	--
	軍公教	76	12.61	1.92	組內	1991.79	497	4.008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12.41	2.05	總計	2011.22	500			
	家管	50	11.06	2.11						
交通便利性	農工商	250	18.92	3.86	組間	56.43	3	18.81	1.31	--
	軍公教	76	19.36	3.61	組內	7134.76	497	14.36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19.70	3.63	總計	7191.19	500			
	家管	50	18.90	4.08						
學校特色	農工商	250	6.79	1.56	組間	25.72	3	8.57	3.13*	自由、
	軍公教	76	6.49	1.80	組內	1351.52	497	2.74		醫服務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7.18	1.58	總計	1385.24	500			業>軍
	家管	50	6.66	2.01						公教
學習成就	農工商	250	14.68	3.02	組間	27.33	3	9.11	1.01	--
	軍公教	76	15.22	3.00	組內	4474.53	497	9.003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15.06	2.99	總計	4501.86	500			
	家管	50	14.56	2.92						

(續下頁)

構面	職業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公共關係	農工商	250	9.38	2.56	組間	46.58	3	15.53	2.34	--
	軍公教	76	9.70	2.80	組內	3293.61	497	6.63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10.11	2.58	總計	3340.18	500			
	家管	50	9.48	2.23						
總量表	農工商	250	98.40	14.27	組間	1284.32	3	428.11	2.05	--
	軍公教	76	100.93	14.32	組內	103564.92	497	208.38		
	自由、醫療服務業	125	101.70	14.68	總計	104849.24	500			
	家管	50	97.40	14.75						

\*  $p > .05$

#### 四、家庭月收入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15 所示：

(一) 不同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課程與教學」( $F = .83, p = .53$ )、「教師素質」( $F = 1.17, p = .32$ )、「設備與環境」( $F = .90, p = .48$ )、「交通便利性」( $F = 1.70, p = .13$ )、「學校特色」( $F = .96, p = .44$ )、「學習成就」( $F = .85, p = .52$ )與「公共關係」( $F = .94, p = .46$ )，七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就整體家長教育選擇權而言，不同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無顯著差異 ( $F = .70, p = .63$ )，表示不同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無差別的。



表 4-15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N=501)

構面	家庭月收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SS	df	MS	F 值	
課程 與教 學	29,999 以下	44	16.09	2.80	組間	32.84	5	6.57	.83
	30,000~59,999	150	16.17	2.65	組內	3899.22	495	7.88	
	60,000~89,999	118	16.10	2.95	總計	3932.06	500		
	90,000~119,999	72	15.99	2.54					
	120,000~149,999	57	16.88	3.10					
	150,000 以上	60	16.38	2.90					
教師 素質	29,999 以下	44	20.02	3.37	組間	60.42	5	12.08	1.17
	30,000~59,999	150	20.39	3.23	組內	5095.82	495	10.30	
	60,000~89,999	118	20.64	3.47	總計	5156.24	500		
	90,000~119,999	72	20.21	2.81					
	120,000~149,999	57	21.28	3.27					
	150,000 以上	60	20.83	2.87					
設備 與環 境	29,999 以下	44	12.25	2.05	組間	18.10	5	3.62	.90
	30,000~59,999	150	12.13	2.09	組內	1993.12	495	4.03	
	60,000~89,999	118	12.16	2.21	總計	2011.22	500		
	90,000~119,999	72	12.17	1.63					
	120,000~149,999	57	12.67	1.93					
	150,000 以上	60	12.53	1.83					
交通 便利 性	29,999 以下	44	19.98	3.67	組間	121.08	5	24.22	1.70
	30,000~59,999	150	19.62	3.43	組內	7070.11	495	14.28	
	60,000~89,999	118	19.21	3.91	總計	7191.19	500		
	90,000~119,999	72	18.33	3.67					
	120,000~149,999	57	19.02	4.47					
	150,000 以上	60	18.65	3.85					
學校 特色	29,999 以下	44	7.20	1.34	組間	13.28	5	2.66	.96
	30,000~59,999	150	6.89	1.64	組內	1371.95	495	2.77	
	60,000~89,999	118	6.78	1.72	總計	1385.24	500		
	90,000~119,999	72	6.56	1.56					
	120,000~149,999	57	6.74	2.00					
	150,000 以上	60	6.90	1.61					
學習 成就	29,999 以下	44	14.66	2.81	組間	38.10	5	7.62	.85
	30,000~59,999	150	14.87	3.24	組內	4463.75	495	9.02	
	60,000~89,999	118	14.76	2.98	總計	4501.86	500		
	90,000~119,999	72	14.38	2.75					
	120,000~149,999	57	15.26	2.96					
	150,000 以上	60	15.25	2.91					
公共 關係	29,999 以下	44	9.86	2.70	組間	31.35	5	6.27	.94
	30,000~59,999	150	9.94	2.67	組內	3308.84	495	6.69	
	60,000~89,999	118	9.47	2.11	總計	3340.18	500		
	90,000~119,999	72	9.31	2.60					
	120,000~149,999	57	9.39	3.004					
	150,000 以上	60	9.52	2.70					
總量 表	29,999 以下	44	99.98	15.46	組間	731.81	5	146.36	.70
	30,000~59,999	150	100.02	14.93	組內	104117.43	495	210.34	
	60,000~89,999	118	99.13	15.19	總計	104849.24	500		
	90,000~119,999	72	96.93	11.86					
	120,000~149,999	57	101.23	15.99					
	150,000 以上	60	100.07	12.59					

## 五、子女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瞭解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否有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16 所示：

(一)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課程與教學」( $t=-.20, p>.05$ )、「教師素質」( $t=1.30, p>.05$ )、「設備與環境」( $t=.28, p>.05$ )、「交通便捷性」( $t=-.26, p>.05$ )、「學校特色」( $t=.56, p>.05$ )、「學習成就」( $t=.59, p>.05$ ) 與「公共關係」( $t=1.01, p>.05$ )，七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就整體家長教育選擇權而言，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無顯著差異 ( $t=.62, p>.05$ )，表示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無差別的。

表 4-16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在父母教育選擇權各個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N=501$ )

構面	性別	個數	構面平均數	構面標準差	$t$ 值
課程與教學	男	265	16.20	2.92	-.20
	女	236	16.25	2.68	
教師素質	男	265	20.72	3.33	1.30
	女	236	20.35	3.13	
設備與環境	男	265	12.29	2.02	.28
	女	236	12.24	2.00	
交通便利性	男	265	19.14	3.87	-.26
	女	236	19.22	3.72	
學校特色	男	265	6.87	1.78	.56
	女	236	6.78	1.52	
學習成就	男	265	14.92	3.10	.63
	女	236	14.75	2.89	
公共關係	男	265	9.73	2.71	1.01
	女	236	9.50	2.43	
總量表	男	265	99.87	15.17	.59
	女	236	99.10	13.68	

## 六、子女數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否有

顯著差異，此分析如表 4-17 所示：

(一)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在「課程與教學」( $F=.17, p=.84$ )、「教師素質」( $F=.71, p=.49$ )、「設備與環境」( $F=1.40, p=.25$ )、「交通便利性」( $F=1.10, p=.33$ )、「學校特色」( $F=.26, p=.77$ )、「學習成就」( $F=.39, p=.68$ )與「公共關係」( $F=.58, p=.56$ )，七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無顯著差異。

(二) 就整體家長教育選擇權而言，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無顯著差異 ( $F=.21, p=.81$ )，表示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是無差別的。

表 4-17

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 $N=501$ )

構面	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				
					SS	df	MS	F 值	
課程與教學	一個	64	16.05	3.19	組間	2.75	2	1.37	.17
	二個	317	16.24	2.76	組內	3929.32	498	7.89	
	三個以上	120	16.30	2.73	總計	3932.06	500		
教師素質	一個	64	20.97	3.09	組間	14.59	2	7.29	.71
	二個	317	20.45	3.16	組內	5141.65	498	0.33	
	三個以上	120	20.58	3.44	總計	5156.24	500		
設備與環境	一個	64	11.92	2.44	組間	11.28	2	5.64	1.40
	二個	317	12.26	1.88	組內	1999.94	498	4.02	
	三個以上	120	12.44	2.07	總計	2011.22	500		
交通便利性	一個	64	19.08	3.94	組間	31.71	2	15.86	1.10
	二個	317	19.03	3.80	組內	7159.48	498	14.38	
	三個以上	120	19.63	3.68	總計	7191.19	500		
學校特色	一個	64	6.97	1.77	組間	1.46	2	.73	.26
	二個	317	9.80	1.64	組內	1383.78	498	2.78	
	三個以上	120	6.82	1.68	總計	1385.24	500		
學習成就	一個	64	14.59	3.22	組間	6.95	2	3.47	.39
	二個	317	14.84	2.93	組內	4494.91	498	9.03	
	三個以上	120	15.00	3.09	總計	4501.86	500		
公共關係	一個	64	9.44	2.60	組間	7.69	2	3.85	.58
	二個	317	9.71	2.54	組內	3332.49	498	6.69	
	三個以上	120	9.47	2.69	總計	3340.18	500		
總量表	一個	64	99.02	15.50	組間	87.11	2	43.55	.21
	二個	317	99.33	14.14	組內	104762.13	498	210.37	
	三個以上	120	100.23	14.90	總計	104849.24	500		

## 七、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上之歸納討論

根據上述統計結果，分別討論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於子女在教育選擇權上的差異情形之結果綜合摘要如表 4-18

### (一) 性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公共關係」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上，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並無顯著差異，此與黃信君（2000）、高介仁（2006）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表示隨著時代的變遷、教育水準的提升、兩性平等的推行，不論是父親或母親在替孩子選擇教育上是不會因本身的性別差異而有所不同。

故本研究假設 2-1：「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並未獲得支持。

### (二) 教育程度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公共關係」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上，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交通便利性」構面上，家長教育程度為國、高中職者高於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家長和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家長。

在「學校特色」構面上，家長教育程度為國、高中職者高於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家長；家長教育程度為專科者高於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家長。

故本研究假設 2-2：「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此與黃信君（2000）、周生民（2002）、王秋晴（2002）、高介仁（2006）、郭雙平（2008）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

### (三) 職業類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

「交通便利性」、「學習成就」、「公共關係」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上，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並無顯著差異。但在「學校特色」構面上，職業為自由、醫療服務業的家長高於軍公教的家長。

故本研究假設 2-3：「不同職業類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獲得部份支持，此與王秋晴（2002）、高介仁（2006）、郭雙平（2008）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

#### （四）家庭月收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公共關係」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上，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並無顯著差異，此與黃信君（2000）、周生民（2002）、高介仁（2006）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

故本研究假設 2-4：「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並未獲得支持。

#### （五）子女性別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公共關係」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上，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並無顯著差異。

故本研究假設 2-5：「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並未獲得支持。

#### （六）子女數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公共關係」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上，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並無顯著差異。

故本研究假設 2-1：「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各層面有顯著差異」並未獲得支持。

表 4-18

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在教育選擇權上各構面之差異情形綜合摘要表 (N=501)

背景變項	課程 與教 學	教師 素質	設備 與環 境	交通便 利性	學校特 色	學習 成就	公共 關係	教育選 擇權總 量表
性別	男	--	--	--	--	--	--	--
	女							
教育 程度	國、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	--	--	國、高中 職>大 學 國、高中 職>研 究所	國、高中 職>研 究所 專科> 研究所	--	--
職業 類別	農工商 軍公教 自由、醫療服務業 家管	--	--	--	--	自由、醫 療服務 業>軍 公教	--	--
家庭 月收 入	29,999 以下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 以上	--	--	--	--	--	--	--
子女 性別	男	--	--	--	--	--	--	--
	女							
子女 數	一個 二個 三個以上	--	--	--	--	--	--	--

## 第五節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分析與討論

本節運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關係，以了解變項間之相關程度，並考驗研究假設三：家長的教育期望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有顯著相關。以相關係數  $r$  作為相關分析高低的判別標準， $r$  值大於.70 為高相關，

$r$  值介於.40~.70 之間為中度相關， $r$  值小於.40 則為低相關（吳明隆，2013）。

### 一、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分析

將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分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及「整體家長教育期望」，教育選擇權分為「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交通便利性」、「學校特色」、「學習成就」、「公共關係」與「整體教育選擇權」等層做為變項，來進行積差相關分析。

#### （一）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之相關情形

根據表 4-19 數據顯示，本研究之「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整體教育選擇權」的相關係數為正相關（ $r=.512, p<.01$ ），達顯著水準，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研究為中度相關。

表 4-19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N=501$ ）

構面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品德與人際期望	整體家長教育期望
課程與教學	.366**	.327**	.421**
教師素質	.401**	.356**	.460**
設備與環境	.361**	.305**	.409**
交通便利性	.242**	.160**	.260**
學校特色	.375**	.124**	.364**
學習成就	.541**	.242**	.546**
公共關係	.289**	.073	.273**
整體教育選擇權	.480**	.304**	.512**

\*  $p<.05$

\*\*  $p<.01$

#### （二）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之相關情形分析

從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整體教育選擇權之相關情形而言，從表 4-19 可知，「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整體家長教育選擇權」具有中度相關（ $r=.480, p<.01$ ），達顯著水準；「品德與人際期望」與「整體教育選擇權」具有低度相關

( $r=.304, p<.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整體教育選擇權呈現接近中度相關。

### (三) 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相關情形分析

從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相關情形分析而言，從表 4-19 可知，「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課程與教學」具有中度相關( $r=.421, p<.01$ )，達顯著水準；「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教師素質」具有中度相關( $r=.460, p<.01$ )，達顯著水準；「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設備與環境」具有中度相關( $r=.409, p<.01$ )，達顯著水準；「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交通便利性」具有低度相關( $r=.260, p<.01$ )，達顯著水準；「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學校特色」具有低度相關( $r=.364, p<.01$ )，達顯著水準；「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學習成就」具有中度相關( $r=.546, p<.01$ )，達顯著水準；「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公共關係」具有低度相關( $r=.273, p<.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呈現中度相關。

### (四)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相關情形分析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相關情形來看而言，從表 4-19 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相關係數高低依序為：「學習成就」( $r=.541, p<.01$ )、「教師素質」( $r=.401, p<.01$ )、「學校特色」( $r=.375, p<.01$ )、「課程與教學」( $r=.366, p<.01$ )、「設備與環境」( $r=.361, p<.01$ )、「公共關係」( $r=.289, p<.01$ )、「交通便利性」( $r=.242, p<.01$ )，皆達顯著水準。分析結果顯示，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學習成就」的相關程度最高呈現中度正相關，其他多數呈現低相關。

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品德與人際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相關係數高低依序為：「教師素質」( $r=.356, p<.01$ )、「課程與教學」( $r=.327, p<.01$ )、「設備與環境」( $r=.305, p<.01$ )、「學習成就」( $r=.242, p<.01$ )、「交



通便利性」( $r=.160, p<.01$ )、「學校特色」( $r=.124, p<.01$ )，以上皆達顯著水準，而「公共關係」( $r=.073, p>.05$ )，未達顯著水準。分析結果顯示，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品德與人際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之「教師素質」的相關程度最高呈現低度正相關，其他構面也是呈現低度正相關，最後一項則為無差異。

## 二、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討論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間是否有顯著相關？綜合以上分析結果，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相關情形來看，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相關程度最高( $r=.541, p<.01$ )為中度正相關；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各構面呈現中度相關；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與整體教育選擇權呈現接近中度相關；「整體家長教育期望」與「整體教育選擇權」為中度正相關( $r=.512, p<.01$ )。

由此得知，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具有中度正向相關性，研究假設三：「家長的教育期望與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有顯著相關」獲得支持。

## 第六節 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預測力探討

本節主要在於分析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預測情形，分別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教育選擇權各構面為效標變項，以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以檢定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預測力。

### 一、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預測分析

#### (一)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課程與教學」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課程與教學」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0：

多元迴歸分析中要特別留意共線性的問題，判別共線性的數據有容忍度、變

異數膨脹係數 (VIF)。當容忍度 ( $1-R^2$ ) 在 0~1 之間，且不接近 0、變異數膨脹係數  $VIF < 10$ ，則表示共線性並不顯著 (吳明隆, 2013)。由表 4-20 可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於教育選擇權之「課程與教學」的容忍度及變數膨脹係數 (VIF) 沒有嚴重共線性問題。

二個預測變項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預測效標變項 (課程與教學)，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二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課程與教學」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 .436，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  $F$  值為 34.427、 $t$  值為 5.867，並達顯著水準 ( $p < .001$ )，故可知此二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地解釋「課程與教學」19%的總變異量。

從個別變項來看預測力的高低，「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課程與教學」最具有預測力，其解釋力為 13.4%。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兩變項之  $B$  值分別為 .299 與 .246，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課程與教學」均有正向影響。

表 4-20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課程與教學」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式	多元相關係數 ( $R$ )	決定係數 ( $R^2$ ) 累積解釋量	決定係數 ( $\Delta R^2$ ) 增加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準化迴歸係數 ( $B$ )	標準化迴歸係數 $B$ 值	VIF 變異數膨脹係數
1	.366 <sup>a</sup>	.134	.134	7.142	77.344***	.160	.299	1.080
2	.436 <sup>b</sup>	.190	.056	5.867	34.427***	.362	.246	1.080

a.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b.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效標變項：課程與教學

\*\*\* $p < .001$

## (二)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師素質」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教師素質」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1：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於教育選擇權之「教師素質」的容忍度及變數膨脹係

數 (VIF) 沒有嚴重共線性問題。二個預測變項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預測效標變項 (教師素質)，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二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教師素質」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476，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  $F$  值為 42.335、 $t$  值為 6.507，並達顯著水準 ( $p < .001$ )，故可知此二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地解釋「教師素質」22.7%的總變異量。

從個別變項來看預測力的高低，「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教師素質」最具有預測力，其解釋力為 16.1%。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兩變項之  $B$  值分別為.329 與.266，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教師素質」均有正向影響。

表 4-21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教師素質」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式	多元 相關 係數 ( $R$ )	決定係 數( $R^2$ ) 累積解 釋量	決定係 數( $\Delta R^2$ ) 增加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 準化迴 歸係係 數 ( $B$ )	標準化 迴歸係 數 $B$ 值	VIF 變 異數膨 脹係收 數
1	.401 <sup>a</sup>	.161	.161	8.027	95.795***	.201	.329	1.080
2	.476 <sup>b</sup>	.227	.066	6.507	42.335***	.449	.266	1.080

a.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b.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效標變項：教師素質

\*\*\* $p < .001$

### (三)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設備與環境」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設備與環境」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2：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於教育選擇權之「設備與環境」的容忍度及變數膨脹係數 (VIF) 沒有嚴重共線性問題。二個預測變項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預測效標變項 (設備與環境)，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二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設備與環境」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420，迴歸模式整體性

考驗  $F$  值為 27.866、 $t$  值為 5.279，並達顯著水準 ( $p < .001$ )，故可知此二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地解釋「設備與環境」17.7%的總變異量。

從個別變項來看預測力的高低，「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設備與環境」最具有預測力，其解釋力為 13%。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兩變項之  $B$  值分別為 .300 與 .223，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設備與環境」均有正向影響。

表 4-22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設備與環境」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式	多元 相關 係數 ( $R$ )	決定係 數( $R^2$ ) 累積解 釋量	決定係 數( $\Delta R^2$ ) 增加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 準化迴 歸係係 數 ( $B$ )	標準化 迴歸係 數 $B$ 值	VIF 變 異數膨 脹係收 數
1	.361 <sup>a</sup>	.130	.130	7.107	74.845***	.115	.300	1.080
2	.420 <sup>b</sup>	.177	.046	5.279	27.866***	.235	.223	1.080

a.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b.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效標變項：設備與環境

\*\*\* $p < .001$

#### (四)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交通便利性」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交通便利性」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3：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於教育選擇權之「交通便利性」的容忍度及變數膨脹係數 (VIF) 沒有嚴重共線性問題。二個預測變項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預測效標變項 (交通便捷性)，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二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交通便利性」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 .261，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  $F$  值為 5.111、 $t$  值為 2.261，並達顯著水準 ( $p < .05$ )，故可知此二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地解釋「交通便利性」6.8%的總變異量。

從個別變項來看預測力的高低，「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交通便利性」最具有預測力，其解釋力為 5.8%。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兩變項之  $B$  值

分別為.214與.102，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交通便利性」均有正向影響。

表 4-23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交通便利性」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式	多元 相關 係數 ( $R$ )	決定係 數( $R^2$ ) 累積解 釋量	決定係 數( $\Delta R^2$ ) 增加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 準化迴 歸係係 數 ( $B$ )	標準化 迴歸係 數 $B$ 值	VIF 變 異數膨 脹係收 數
1	.242 <sup>a</sup>	.058	.058	4.763	30.996***	.155	.214	1.080
2	.261 <sup>b</sup>	.068	.010	2.261	5.111*	.202	.102	1.080

a.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b.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效標變項：交通便利性

\* $p < .05$  \*\*\* $p < .001$

#### (五)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學校特色」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學校特色」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4：

二個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預測效標變項（學校特色），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一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學校特色」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375，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  $F$  值為 81.88、 $t$  值為 9.049，並達顯著水準( $p < .001$ )，故可知此「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可以有效地解釋「學校特色」14.1%的總變異量。

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變項之  $B$  值分別為.375，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學校特色」有正向影響。

表 4-24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學校特色」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 式	多元相 關係數 ( $R$ )	決定係數 ( $R^2$ )累 積解釋量	決定係數 ( $\Delta R^2$ ) 增加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準 化迴歸係 數 ( $B$ )	標準化迴 歸係數 $B$ 值
1	.375 <sup>a</sup>	.141	.141	9.049	81.880***	.119	.375

a.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效標變項：學校特色

\*\*\* $p < .001$

(六)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學習成就」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5：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的容忍度及變數膨脹係數 (VIF) 沒有嚴重共線性問題。二個預測變項 (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預測效標變項 (學習成就)，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二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550，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  $F$  值為 6.872、 $t$  值為 2.621，並達顯著水準 ( $p < .01$ )，故可知此二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地解釋「學習成就」30.3%的總變異量。

從個別變項來看預測力的高低，「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學習成就」最具有預測力，其解釋力為 29.2%。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兩變項之  $B$  值分別為.514 與.102，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學習成就」均有正向影響。

表 4-25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式	多元 相關 係數 ( $R$ )	決定係 數 ( $R^2$ ) 累積解 釋量	決定 係數 ( $\Delta R^2$ ) 增加 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 準化迴 歸係係 數 ( $B$ )	標準 化迴 歸係 數 $B$ 值	VIF 變 異數 膨脹 係收 數
1	.541 <sup>a</sup>	.292	.292	13.203	206.799***	.294	.514	1.080
2	.550 <sup>b</sup>	.303	.010	2.621	6.872**	.161	.102	1.080

a.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b.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效標變項：學習成就

\*\* $p < .01$       \*\*\* $p < .001$

(七)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公共關係」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公共關係」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6：

二個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預測效標變項（公共關係），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一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公共關係」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289，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  $F$  值為 45.356、 $t$  值為 6.735，並達顯著水準( $p<.001$ )，故可知此「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可以有效地解釋「公共關係」8.3%的總變異量。

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變項之  $B$  值分別為.289，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公共關係」有正向影響。

表 4-26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公共關係」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式	多元相關係數 ( $R$ )	決定係數 ( $R^2$ ) 累積解釋量	決定係數 ( $\Delta R^2$ ) 增加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準化迴歸係數 ( $B$ )	標準化迴歸係數 $B$ 值
1	.289 <sup>a</sup>	.083	.083	6.735	45.356***	.142	.289

a. 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效標變項：公共關係

\*\*\* $p<.001$

#### (八)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整體教育選擇權」之預測

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為預測變項，以教育選擇權之「整體教育選擇權」為效標變項，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所得結果如表 4-27：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於教育選擇權之「整體教育選擇權」的容忍度及變數膨脹係數 (VIF) 沒有嚴重共線性問題。二個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預測效標變項（整體教育選擇權），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二個，家長教育期望中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品德與人際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整體教育選擇權」較有預測力，其多元相關係數為.513，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  $F$  值為 21.838、 $t$  值為 4.673，並達顯著水準 ( $p<.001$ )，故可知此二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地解釋「整體教育選擇權」26.3%的總變異量。

從個別變項來看預測力的高低，「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於「整體教育選擇權」最具有預測力，其解釋力為 23.1%。另外，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兩變項

之  $B$  值分別為.429 與.187， $B$  值為正數，表示其對於「整體教育選擇權」均有正向影響。

表 4-27

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對教育選擇權之「整體教育選擇權」的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模 式	多元 相關 係數 ( $R$ )	決定係 數 ( $R^2$ ) 累積解 釋量	決定係 數 ( $\Delta R^2$ ) 增加量	$t$ 值	$F$ 值	未達標 準化迴 歸係係 數 ( $B$ )	標準 化迴 歸係 數 $B$ 值	VIF 變 異數 膨脹 係收 數
1	.480 <sup>a</sup>	.231	.231	10.734	149.491***	1.186	.429	1.080
2	.513 <sup>b</sup>	.263	.032	4.673	21.838***	1.421	.187	1.080

a.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

b.預測變項：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

效標變項：整體教育選擇權

\*\*\* $p < .001$

## 二、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預測討論

以下就國小家長教育期望之各構面對於整體教育選擇權與其各構面之預測情形進行探討，以家長教育期望各構面（預測變項）對教育選擇權各構面（效標變項），預測情形整理結果如表 4-28：

（一）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課程與教學」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二個顯著水準，依次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共可解釋「課程與教學」18.7%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這二個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其中，「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課程與教學」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 13.4%。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課程與教學」也愈明顯。

（二）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教師素質」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二個顯著水準，依次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共可解釋「教師素質」22.4%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這二個



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其中，「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教師素質」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 16.1%。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教師素質」也愈明顯。

(三)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設備與環境」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二個顯著水準，依次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共可解釋「設備與環境」17.3%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這二個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其中，「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設備與環境」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 13%。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設備與環境」也愈明顯。

(四)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交通便利性」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二個顯著水準，依次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共可解釋「交通便利性」6.4%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這二個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其中，「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交通便利性」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 5.8%。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交通便利性」也愈明顯。

(五)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學校特色」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一個顯著水準，依次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可解釋「學校特色」14.1%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這個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學校特色」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 14.1%。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學校特色」也愈明顯。

(六)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二個顯著水準，依次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共可解釋「學習成就」30%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這二個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其中，「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學習成就」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29.2%。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也愈明顯。

(七)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公共關係」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一個顯著水準，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可解釋「公共關係」8.3%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這個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公共關係」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8.3%。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公共關係」也愈明顯。

(八) 家長教育期望對教育選擇權之「整體教育選擇權」具有預測力的面項有二個顯著水準，依次為「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共可解釋「整體教育選擇權」26%的總變異量，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這二個家長教育期望的測量值分數愈高，其教育選擇權測量值也愈高。其中，「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對「整體教育選擇權」的預測力最大，可解釋全部的23.1%。由此可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愈大，對於「整體教育選擇權」也愈明顯。

綜合上述，本研究分析結果可得知假設三：「家長的教育期望對子女的教育選擇權有顯著預測力」獲得部分支持。

表 4-28

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具預測力之變項一覽表

預測變項 效標變項	學業與未來成 就期望	品德與人際 期望	最大預測力變 項的解釋力	共同解釋變 異量
課程與教學	1	2	13.4%	19%
教師素質	1	2	16.1%	22.7%
設備與環境	1	2	13%	17.7%
交通便利性	1	2	5.8%	6.8%
學校特色	1		14.1%	14.1%
學習成就	1	2	29.2%	30.3%
公共關係	1		8.3%	8.3%
整體教育選擇權	1	2	23.1%	26.3%

註：數字為可解釋變項之排序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十二年國教的推行、少子女化的現象及實驗三法通過後，國小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現況，進而探討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關係，最後分析家長教育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之預測力。本研究以臺中市市區之國小家長為研究對象，運用「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所得到的資料分別採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以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歸納與考驗。

本研究主要發現與結果，將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以提供教育人員與行政機關做後續的研究參考。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發現以下幾點結論：

一、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屬於中上程度，其中以「品德與人際期望」得分最高。

本研究發現居住在臺中市市區，不同背景的家長，不論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子女性別或子女數，對孩子「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上未達顯著，也就是這些家長在孩子「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上是沒有差異的，顯示少子女化下父母對孩子的教育關心度是沒有差別的。但唯有在家長性別上，父親對子女「學業與未來成就」的期望是高於母親。

除此之外，臺中市市區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首重「品德與人際期望」，現代的父母已不如以往只注重孩子的學業，他們甚至認為孩子在做人處事上比學業成績還重要，孩子有良好的品德，不但能營造友善的人際關係更能間接影響到

學業。團隊合作精神及擔任志工也是父母們所關心的，可見得，現代的家長希望孩子不再只是會讀書，「品德」才是他們最為關注的。

在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品德與人際期望」對其子女性別上有顯著差異，即父母對男生在品德與人際期望上高於女生，這可能與父系社會所留下重男輕女的觀念有關。

## 二、教育選擇權現況是屬於中上，「教師素質」最高分，「公共關係」最低分。

單題平均數由高到低順序排列為：「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課程與教學」、「交通便利性」、「學習成就」、「學校特色」、「公共關係」。由此可知臺中市市區的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優先考量的因素是「教師素質」，家長對此有高度的認同，他們認為教師的教學理念關係著班級氣氛，教師風範成為孩子的最佳楷模，教師的評價及流動率也成為家長們關心的話題，所以「教師素質」成為臺中市市區家長的首選因素。而在「公共關係」上，親友的推薦、宣傳或與社區的互動相對而言，家長們就不認為是很重要的。

## 三、不同的「性別」、「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期望有顯著差異。

在「性別」上，父親對於子女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較母親高，也就是爸爸希望孩子在學業與未來成就上能表現突出，給予較高的期望。

在「品德與人際期望」上，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家長對孩子的期望高於教育程度為國、高中職的家長，也就是高學歷的家長因其本身的學識涵養豐富，深知教育對孩子的重要性，故在教育期望上較其他的家長要求高。

在「品德與人際期望」上，家庭月收入達 150,000 以上的家長對孩子的期望高於家庭月收入 30,000~59,999 的家長，即表示月收入豐厚的家庭有較多的資源可援助子女，故對子女的期望也較高。

在「品德與人際期望」上，父母對於男生有較高的期望，也就是現代的父母對於男孩子仍存有高度的期望，可能是重男較女的觀念所致。

#### 四、不同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選擇權有顯著差異。

在「交通便利性」構面上，家長教育程度為國、高中職者高於教育程度為大學和研究所的家長，亦即國、高中職學歷的家長認為學校離家近、工作地點附近離學校近、接送小孩方便、學校週邊交通良好及課後前往安親班或補習班，是這些家長認為影響教育選擇權的重要因素。

在「學校特色」構面上，家長教育程度為國、高中職和專科者高於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家長，即學歷為國、高中職及專科的家長認為學校在校外競賽的成績優異或具有悠久歷史的學校是他們所在意且重視的，推測這些家長較在乎表面效度及傳統歷史，輝煌的榜單吸引住他們的目光，所以他們在學校特色上較為重視；相反的學歷為研究所的家長考量的較為深層。

在「學校特色」構面上，職業為自由、醫療服務業的家長高於軍公教人員的家長，即從事自由、醫療服務業的家長選擇學校特色構面高於從事軍公教的家長。

#### 五、國小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間有正相關。

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呈現中度正相關，即表示父母對子女有高度的教育期望，在教育選擇權上也會高度的重視。由於少子女化的關係及十二年國教的推行、實驗三法又緊接著通過，家長在教育上的選擇權有了法令依據，所以更讓家長有權利為自己的子女謀取最大的福祉，從本研究的結論可知，兩者之間不但是正相關，且其中以家長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相關程度最高，這代表在升學主義之下，新一代的父母仍然對子女在學業及未來成就上有著高度的期望，所以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特別留意該所學校在升學績效的表現，學校表現愈亮眼愈受到家長們的關注。

#### 六、國小家長教育期望對於教育選擇權有顯著預測力。

家長教育期望中以「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品德與人際期望」二構面對於整體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有預測力，最能預測整體教育選擇權的是「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也就是當家長對子女的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很高，表示家

長在教育選擇權上也會特別的注重與關心。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對家長與教育相關人員以及後續研究提出具體建議。

### 一、對家長的建議

#### (一) 主動參與學校活動，掌握資訊，做好選校準備

實驗三法通過後，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於法有據，為了要替子女在教育上謀求最大的福祉，首先必須主動地去參與學校所辦理的集會與活動，透過活動可以從老師及其他家長間掌握到一些相關訊息。

本研究發現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教育選擇權量表上最為重視的構面前三名分別是「教師素質」、「設備與環境」與「課程與教學」，家長平時就須主動蒐集資料，如學校校長與教師的辦學或教學理念、學校校風、教師評價、教師流動率、親師關係、學校及社區環境、教學設備、教師教學品質、課外活動課程、學習營隊或社團、特色課程等相關資料，也可以從教育行政單位的評鑑、網路資訊的查詢或報章媒體的報導等方式蒐集，掌握資訊，知己知彼，才能做出最有利於孩子的選擇。

#### (二) 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學校就讀

本研究發現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教育期望中之「學業與未來成就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學習成就」相關程度最高，這項資料顯示，現代的父母對孩子在學業與未來成就上是高度期望的，且在選擇就讀學校時將「學習成就」當作重要考量因素。但是這些選擇是否有考量到孩子的興趣、特質與需求，家長可以從各種角度去分析，掌握適性教育的原則，為子女選擇最適合的學校。

### 二、對學校的建議



### （一）實施學校本位管理，以展現學校特色

本研究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的家長對教育選擇權之「學校特色」構面上有顯著差異，這表示家長所重視的學校特色，有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故學校應該針對自己所擁有的特色著重發展校本課程以吸引家長目光。

要發展校本課程，首先要在管理層面上下功夫，而學校本位管理是一種權利的下放，可滿足不同條件及需求的學校及家長，學校須擁有能力達到自我管理，並負起績效責任。而教師則能以本身的專業來設計符合學生的課程內容及教學，進而展現學校的特色。

### （二）有效地行銷策略

本研究發現臺中市市區國小家長，在教育選擇權之「公共關係」得分最低，這表示家長並未被學校的宣傳方式所吸引、學校與社區之間的互動不足、親友之間的推薦力道不佳，讓家長在面臨教育上的選擇時，此構面無法發揮作用，因此學校經營者可以好好思考如何加強並引起家長的目光。

學校除了可以發展校本課程之外，學校也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做好學校的行銷及形象管理，讓家長可以隨時掌握學校的活動。

1. 全校教職員提供最好的品質服務，並加強社區合作及服務。
2. 定期出版校刊，展現各項學習成果，主動傳達給家長、社區與社會人士。
3. 學校網頁的管理及維護，將學校的各項資訊或最新消息建置完整並隨時更新。
4. 適時地將學校重要訊息透過媒體增加能見度，以達到行銷的目的。

### （三）教師專業能力的精進

本研究結論中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優先考量的因素是「教師素質」，校長與教師的辦學或教學理念是否為家長所認同、學校的校風、教師的評價及流動率、親師之間的關係等皆為家長所重視。可見得，教師專業的提升為當務之急，學者歐用生（1996）認為，教師可以藉由「自我發展」與「相互學習」兩

種方式來促進專業成長。教育工作者應隨著時代的變遷，來增進自我教育知能，展現績效以吸引並迎合家長多元需求。

###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 在研究地區與對象方面

本研究針對臺中市市區家長作為研究母群體，有效樣本只有 501 位，未能普及至臺中市其他地區，且也沒有抽取到私立學校的家長，所以研究的結果無法推論到其他地區。

另外，本研究的對象是以國小六年級即將畢業的學生家長的主，在問卷填答時，其子女並未進入國中，故只是預設想讀的國中，而非真正實際就讀，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擴大研究對象到國中一年級家長，做預設與實際之間的差異。

#### (二) 在抽樣方法方面

本研究是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法按照學校規模分為四大類組學校後，再照學校組別分層隨機抽樣，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依母群體隨機抽取學生數，縮小誤差，研究會更為嚴謹。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統計處 (2016)。出生人數統計。取自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王文科、王智弘 (2015)。教育研究法 (第十六版)。臺北市：五南。

王炎川 (2008)。台灣另類學校家長教育選擇權意識發展之研究—以宜蘭慈心華德福學校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王秋晴 (2002)。台南市國民小學實施家長學校選擇權意見之調查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臺南市。

王欽哲 (2005)。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區劃分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高雄市。

田大勇 (2013)。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家長對學校行銷策略與教育選擇權認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宜蘭縣。

吳育偉 (2002)。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花蓮為例。花蓮慈濟大學，花蓮。

吳明隆、涂金堂 (2009)。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隆 (2013)。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 III。臺北市：易學圖書。

吳清山、林天祐 (1997)。教育名詞。教育資料與研究，16，82。

吳清山、黃久芬 (1995)。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26。

吳清山 (2015)。「實驗教育三法」的重要內涵與策進作為。教育研究月刊，42-58。

李奉儒、楊深坑、黃柏叡、蔡清華、姜添輝、謝斐敦與蘇永明 (2011)。比較與

國際教育。臺北市：高等。

李柏桂 (2015)。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解析—國民教育階段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101，15-33。

李春滿 (2006)。台北市文山區家長教育選擇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縣。

李家同 (2012)。我對 12 年國教的 16 點看法與 7 疑慮。ETtoday 論壇新聞。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16/46686.htm>。

李裕隆 (2008)。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家長教育期望對學生成就動機影響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沈姍姍 (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市：中正書局。

周文松 (2007)。國中學生學習動機、家長教育期望與學業成就—以中部地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周生民 (2002)。台南市國小學童越區就讀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周新富、賴鑫城 (2004)。父母教育期望的理論與影響因素探討。正修通識教育學報，1，301-326。

周新富 (2006)。家庭教育學—社會學取向。臺北市：五南。

周裕欽、廖品蘭 (1997)。出身背景、教育程度及對子女教育期望之關連性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0，313-330。

林俊瑩 (2001)。國小學生家長的子女教育期望、民主參與態度與參與學校教育行為關連性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師範學院，臺東縣。

林淑娥 (2004)。臺中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教育期望與參與學校教育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臺中市。

林義男 (1993)。國小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學業成就的關係。輔導學報，16，157-212。

- 邱榆容 (2008)。國小高年級學生父母期望知覺與自我調整學習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縣。
- 侯世昌 (2002)。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姚若芹 (1986)。母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父母態度與國中生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紀淑玲 (2011)。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教育改革滿意度及其子女補習行為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臺中市。
- 范瑞祝 (2001)。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新竹市。
- 秦夢群 (2003)。教育行政-實務部份 (第三版)。臺北市：五南。
- 高介仁 (2007)。國小學生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與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以雲林縣國民小學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
- 張世平 (1984)。高中生的教師期望、父母期望、自我期望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教育研究集刊，26，115-122。
- 張志明 (2000)。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建議。學校行政雙月刊，10，24-33
- 張芳全 (2006)。社經地位、文化資本與教育期望對學業成就影響之結構方程模式檢定。測驗學刊，53-2，261-296。
- 張茂源 (2005)。評析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理論與實務。學校行政雙月刊，36，148-158。
- 張宛玉 (2013)。應用模糊 TOPSIS 方法於國小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茄萣區四間國小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
- 張書銘 (2013)。少子化對高屏地區國民中學教育影響的認知與經營策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張雪娥 (2003)。台中市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

- 文)。台中師範學院，臺中市。
- 張善楠、黃毅志（1999）。臺灣原漢族群、社區與家庭對學童教育的影響。載於洪泉湖、吳學燕主編，**臺灣原住民教育**，149-178。臺北市：師大書苑。
- 張德銳、丁一顧（2000）。我國中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途徑與具體措施（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教育基本法與教育革新研討會議手冊，209-238。
- 張瀨文（2014）。私校興起的4個啟示。**親子天下雜誌**，54。
- 張瀨文（2015）。全臺實驗教育單位總覽。**天下雜誌**，71，126-127。
- 教育部法規查詢（2014）。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3188>
- 教育部法規查詢（20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82>。
- 教育部法規查詢（20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82>。
- 教育部統計處（2016）。教育統計查詢網。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
- 許玉芳（2008）。國小學童的教師期望、父母期望與自我效能、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梁福鎮（2013）。比較教育學起源、內涵與問題的探究。臺北市：五南。
- 郭生玉（1975）。父母期望水準不切實際時對子女成就動機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8，61-80。
- 郭品澍（2016年2月12日）。12年國教年年改、考私中蔚為風潮。**中時電子報**。  
<https://tw.news.yahoo.com/12%E5%B9%B4%E5%9C%8B%E6%95%99%E5%B9%B4%E5%B9%B4%E6%94%B9-%E8%80%83%E7%A7%81%E4%B8%AD%E8%94%9A%E7%82%BA%E9%A2%A8%E6%BD%AE-215006956.html>
- 郭鈺鈴（2015）。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家長參與之研究—以南部一所華德福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郭雙平 (2008)。台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因素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新北市。
- 陳江瑞 (2012)。小學生知覺父母期望與學業成就之研究-以龍津國小新移民子女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陳怡吟 (2016)。高職三年級生知覺父母教育期望與升學壓力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陳明德 (2000)。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可行性之研究-台北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臺北市。
- 陳冠貝 (1998)。重要他人期望對國小資優學生學習影響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映如 (2014)。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永續經營指標之發展與建構。市北教育學刊，48，83-126。
- 陳麗珠 (1998)。教育券制度在我國可行性研究：以高級中等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資訊，6 (3)，129-141。
- 陳寶鈺 (2002)。台北市大學區國小越區就讀學生家長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臺北市。
- 曾建章 (1996)。國中資優學生與普通學生之他人期望與壓力感受及成就動機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黃乃熒 (2000)。父母選擇的教育改革意義。載於楊思偉主編，家長學校選擇權，1-36。臺北市：商鼎。
- 黃文三、陳國彥、張炳煌、劉賢俊、劉育忠、桂田愛與陳宥儒 (2011)。比較教育。臺北市：高等。
- 黃玉麟 (2009)。國民中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校社區關係經營型態之調查研究-以屏東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黃信君 (2000)。彰化縣國小家長對學校選擇權的認知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

-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臺中市。
- 黃彥超(2016)。實驗教育三法分析與影響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44-49。
- 黃淑惠(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黃菁瑩(1999)。臺灣地區父母對子女教育期望之差異—性別角色觀和學校功能觀的中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臺東縣。
- 黃慈葳(2005)。高雄市家長教育期望與學前教育選擇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黃毅志(1997)。職業、教育階層與子女管教：論 Kohn 的理論在臺灣的適用性。**臺東師院學報**，8，1-26。
- 楊大龍(2009)。臺中市國小資優生家長教育期望及參與家庭學習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楊景堯(1993)。高雄市地區不同公立高中家長教育程度、家長感情與教育期望差異之調查研究-上。**臺灣教育輔導月刊**，43(4)，4-13。
- 楊環華(2010)。國中學生父母期望、學習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趙淑芬(2009)。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就、家長教育期望與選校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臺中市。
- 劉世閔、吳育偉(2004)。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公平與績效的雙刃劍。**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2，19-40。
- 劉慧華(2013)。屏東縣國小教師子女教育期望與才藝學習態度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潘聖明(2001)。國小學生家長與教師對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縣。
- 蔡幸芬(2014)。臺中市家長選擇子女就讀私立中學的影響因素(未出版之碩士



- 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蔡添旺 (2006)。臺中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教育期望與管教方式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蔡銘津 (2011)。教師期望形成學生自我應驗的預言之虛實探討。樹德人文社會電子學報，7 (1)，22-33。
- 鄭伊紋 (2012)。國民中學學生知覺父母教育望與學習動機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臺中市。
- 鄭新輝 (1997)。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性分析。初等教育學報，10，389-415。
- 屈書杰 (1999)。在家上學-美國教育新景觀透視。外國中小學教育，1，40-42。
- 謝孟穎 (2003)。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生學業成就關聯性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簡伊淇 (2002)。國小資賦優異學生與普通學生對教師、家長期望知覺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花蓮縣。
- 簡杏娟 (2014)。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臺中市公立國中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改革滿意度之研究。逢甲大學，臺中市。
- 簡愛仁 (2013)。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校特色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市。
- 簡璐琪 (2010)。知覺父母期望、家庭凝聚力對兒童自我概念之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譚光鼎 (2010)。教育社會學。臺北市：學富文化。
- 蘇慧玲 (2006)。東南亞籍母親教育價值觀及對子女教育期望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二、外文部份

- Blau, P. M., & Duncan, O. D.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N.Y.: John Wiley and Sons.
- Braun, C. (1987). Teachers' expectation. In M. J. Dunkin(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pp598-605. New York ,N.Y.: Pergamon.
- Brophy, J. E., & Good, T. L. (1974).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uchmann, C., & Dalton, B.(2002). Interpersonal influences and educational aspirations in 12 countries: The importance of institutional contex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5(April), 99-122.
- Cheng, S., & Starks, B. (2002). Racial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s of significant others on stud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5(Oct), 306-327.
- Coleman, J. S. (1988a). Social capital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apital: The ambiguous position of private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93942).
- Coleman, J. S. (1988b).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Supplement to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et al. (1988c)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reprint edition)* . New Hampshire : Ayer Company.
- Darley, J., & Fazio, R. (1980). Expectancy confirmation processes arising in the social interaction sequ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35, 867-881.

- Davis, M. & Kandel, D. B. (1981). Parental and peer influences adolescents' educational plans: Some further evid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2),363-387.
- Elmore, R. F., & Fuller, B. (1996). Empirical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hoice: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for policy-makers? In B. Fuller, R. F. Elmore, & G. Orfield (Eds.), *Who chooses? Who loses? Culture, institutions and the unequal effects of school choice* (pp.187-201).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Evans, J., & Lunt, I. (1994).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vulnerability: Some effects of recent legislation on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s No. ED 374622)
- Finn, J. E., Gaier, E. L., Peng, S. S., Benks, R. E. (1972). Teacher expectation and pupil achievement: A naturalistic study. *Urban Education*, 2, 175-197.
- Friedman, M. (199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Good, L., & Brophy, J. (1978) *Looking in classroom*. (2nd ed.) N.Y. : Harper & Row.
- Good, L., & Brophy, J. (1974) Behavioral expression of teacher attitudes.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63, 617-624.
- Gorards, S. (1999). Well. That about wraps it up for school choice research: A state of the art review. *School Leadership & Management*, 19(1), 25-47.
- Kohn, M. L. (1977). *Class and conformity: A study in values with a reassessment*, 1977.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 Kohn, M. L., Slomczynski, K. M., & Schoenbach, C. (1986).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values in the family: A cross-national assessment. *Sociological Forum* 1 (1), 73-102.
- Lodico, M. G., Spaulding, D. T., & Voegtle, K.H. (2006). *Method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Rodman, H., Voydanoff, P., & Lovejoy, A.E. (1975). The range of aspirations: A new

approach. *Social Problems*, 22(2),184-198.

Rosenthal, R., & Jacobson, L. ( 1968 ) . *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 New York ,  
N.Y. : Holt, Rinehart &Winston.

Rottinghaus, P. J., Lindley, L. D., Green, M. A., & Borgen, F. H. (2002). Educational  
aspira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personality, self-efficacy, and interest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61(1), 1-91.

Seiginer, R. (1983). Parents'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29, 1-23.

Walfod, G. (1994). *Choice and Equity in Education*. London: Cassell.

## 附錄

### 臺中市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相關研究 調查量表(正式)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抽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未來選擇就讀國中)之間的相關，以作為教育革新之參考，請您依照實際情形填答，本問卷僅作學術研究之用，您所填寫之資料絕對保密，請您放心作答。

您的意見相當寶貴，敬請惠予協助，請您在填妥後由貴子弟交回學校級任老師，以便進行後續研究分析。感謝您！

敬祝 闔家安康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李信良 博士  
研究生：黃鳳珍 敬上

填答說明：

- 一、本問卷共有三大題，請您逐題填寫，並在適當的□中打✓
- 二、本問卷之答案並無對錯之分，請您依據您的想法填寫
- 三、每題都需要填寫，做完後請檢查是否有題目或基本資料遺漏

#### 壹、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2. 家長(父或母)中最高學歷是：  
 (1) 國中(含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含以上)
3. 您的職業類別：(以主業為主、非副業)  
 (1) 農  (2) 工、商  (3) 軍警  (4) 公教  
 (5) 自由服務業  (6) 醫療服務  (7) 家管  (8) 其他\_\_\_\_\_
4.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1) 29,999 以下  (2) 30,000---59,999  (3) 60,000----89,999  
 (4) 90,000---119,999  (5) 120,000----149,999  (6) 150,000 以上
5. 您拿問卷回家的這位子女性別： (1) 男  (2) 女
6. 您一共有幾個孩子：  
 (1) 一個  (2) 二個  (3) 三個  (4) 四個以上

## 貳、家長教育期望

填答說明：請您依照對孩子的教育期望（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圈出符合實際狀況的數字，數字愈大代表愈符合，每題只能圈選一個答案，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5 非常同意	4 同 意	3 無 意 見	2 不 同 意	1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希望孩子學業成績表現是優異的	5	4	3	2	1
2.我希望孩子能向功課好的同學多學習	5	4	3	2	1
3.我認為學習是學生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5	4	3	2	1
4.我會要求孩子準時完成老師所規定的作業	5	4	3	2	1
5.我希望孩子能有好成績，才有機會考上好學校	5	4	3	2	1
6.我希望孩子未來的成就可以超越父母親	5	4	3	2	1
7.我認為高學歷是孩子在職場上與人競爭的一項優勢	5	4	3	2	1
8.我在乎孩子未來社會地位的高低	5	4	3	2	1
9.我認為孩子的未來成就與所接受教育的年限有相關	5	4	3	2	1
10.我關心孩子在品德及行為上的表現	5	4	3	2	1
11.我支持孩子利用課餘時間來擔任志工	5	4	3	2	1
12.我希望孩子和同學、朋友之間能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5	4	3	2	1
13.我希望孩子能有團隊合作的精神	5	4	3	2	1
14.我認為孩子在做人處事上比學業成績更為重要	5	4	3	2	1

### 參、家長教育選擇權

回答問題時，請於每道題目前加入：「孩子畢業後，我會讓孩子選擇就讀符合自己及孩子心中理想的國中，是因為該校……。」	5 完全符合	4 符 合	3 有 部 分 符 合	2 不 符 合	1 完 全 不 符 合
1. 學校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具有特色	5	4	3	2	1
2. 教師教學的品質受到肯定	5	4	3	2	1
3. 學校會安排各種學習營隊或社團	5	4	3	2	1
4. 學生可以參與多元的課外活動課程	5	4	3	2	1
5. 校長與教師的辦（教）學理念為家長所認同	5	4	3	2	1
6. 教師風範使學校形成良好的校風	5	4	3	2	1
7. 學校教師的評價不錯	5	4	3	2	1
8. 師資流動率低	5	4	3	2	1
9. 教師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	5	4	3	2	1
10. 學校的教學設備十分完備	5	4	3	2	1
11. 學校環境整潔美觀	5	4	3	2	1
12.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優質	5	4	3	2	1
13. 學校距離家裡較近	5	4	3	2	1
14. 父母的工作地點離學校很近	5	4	3	2	1
15. 學校週邊交通狀況良好	5	4	3	2	1
16. 接送子女的方便性	5	4	3	2	1
17. 課後前往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	5	4	3	2	1

回答問題時，請於每道題目前加入：「孩子畢業後，我會讓孩子選擇就讀符合自己及孩子心中理想的國中，是因為該校……。」	5 完全符合	4 符 合	3 有 部 分 符 合	2 不 符 合	1 完 全 不 符 合
18. 學校及教職員於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5	4	3	2	1
19. 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	5	4	3	2	1
20 學生整體學業成績表現優異	5	4	3	2	1
21 學生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5	4	3	2	1
22 畢業生進入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資優班之升學績效佳	5	4	3	2	1
23 畢業校友表現佳	5	4	3	2	1
24 親友的推薦	5	4	3	2	1
25 被學校各種宣傳方式所吸引	5	4	3	2	1
26 學校與社區互動良好	5	4	3	2	1

本問卷至此全部結束，煩請您再來檢視是否有漏答之題目，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提供寶貴的意見！